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第四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附制編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附編制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

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

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處長	副處長 (中)上(校)	書記	司書	總課		總務課		會計課		審核課		總計
					課長	司書	課長	司書	課長	司書	課長	司書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階級	上校	中(上)校	上尉	准尉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計
備考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	三、勸勵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	設置勸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									二元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政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一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他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甯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探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二科其職責知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宋鏘鳴因病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湛湛溪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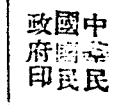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直方勇毅罔避艱危不幸值陳逆炯明叛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
總理震悼諭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未遑議卹追念前勞彌深軫惜着交行政院優擬卹典並查明其遺嗣幾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着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伍廷颺兼任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另候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煥炎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恒劉樹杞陶鈞但燾時功玖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毅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萱爲湖北省政府委員並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府令

一〇

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湖北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軍政部部长職務由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

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應即撤消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此令

參謀總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裘筠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希林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科長劉運乾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科長劉晴初兼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科長王家鼎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文書科少校科員周升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李昌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曹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葛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

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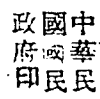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梁津蔡無忌孫昌克陳洋讚爲農礦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鮑君佩辭職秘書周積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墉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蔣樹勳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中立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一號 令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案經呈准縣印候轉飭鑄發由

甘肅省政府
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鑄發縣印以昭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

呈核示
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知令外合

行令仰案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令速籌撥第二編造區經費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准第二編造區鹿主任鍾麟石委員敬亭等灰電開竊職區部隊所需經費每月除中央及豫魯陝甘各省與崇文門漢平路等項協款外實不敷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

三角邇來陝甘各省災情奇重協款難籌漢平路欠項已近百萬而數十萬官兵衣食艱窘已極迭等電呈請發鉅款以濟急需各在案況現在天氣漸暖官兵單衣尙無着落理合再電懇請速籌鉅款俾官兵暫維現狀實爲至禱等由除函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准予轉飭財政部迅行籌撥款項以資購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逕電到院當交該部及軍政部迅速籌撥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本院先今各令從速籌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令知請補發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官章案經呈准補發由

令 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二九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鐵道部呈請補發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官章據情轉請鑒核飭鑄呈一件奉諭准予補發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五號 令知黃振亞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上尉連長黃振亞於南昌之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外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七號 令知江西宜豐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如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江西宜豐縣屬宣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八號 令知任富求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粵軍第十二師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任富球於福建興化之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九號 令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仰查照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發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爲呈報專案查本部前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並卹金受領人須知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一案茲奉鈞院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官例卹金」之「例」字當係吏字第六條第一項「一併加轉」之「加」字應改「彙」字又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本規則」之規字應改「細」字又卹金受領人須知第十一甲項「或宣告有期褫奪公權者」應改爲「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餘尙妥洽業予分別更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又奉訓令內開爲令飭專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鑒核施行到院當經分別更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

領人須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更正一面函請司法行政部將本細則會同公布並通飭所屬遵照暨由本部分別咨令外復查本細則關於發給郵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擬請鈞院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理合繕具細則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一號 令飭添派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由

令 財政 教育 衛生各部
內政 鐵道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爲呈請事查中比庚款委員會我方委員業由本部與財政內政等部遵令派定通知比方並呈報鈞院備案各在案嗣經本部與衛生鐵道等部共同贊成以教育部所派之一人爲我方委員團委員長茲據委員團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上海開第一次談話會當即議決有關係各部各添派副委員一人並建議以教育部所派之一人爲副委員長以利進行請外交部轉呈合行添派等語所有添派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方面副委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察並懇轉令有關係各部遵照派定通知本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添派副委員一人轉咨外交部彙齊通知比方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三號 令知武漢市改爲武漢特別市由

令各部
會省政府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市着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四號 令知林震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五號 令發軍政部各署廳十八年度國家歲出經費預算書仰查核辦理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專案據軍政部呈稱為呈送事竊職部各署廳十八年度國家歲出經臨費預算書業經彙編完竣理合檢同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轉發財政部查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各署廳十八年度國家歲出經臨費預算書各三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六六號

令知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決議如財政部議撤銷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違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為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仰祈鑒核轉呈專案奉鈞院第一二六八號訓令為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收劃歸該市徵收經本院決議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由院分行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區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一紙奉此查奉發南京特別市區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所列江甯郵包稅局則爲本部江蘇郵包稅局所直轄者所列江甯認捐局江甯稅所下關鐵路貨捐局大勝關稅所上新河木厘局皖茶認捐局則爲本部所轄國家收入而由江蘇財政廳代管代解者核其性質實無不爲中央收入而與國家預算有關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未經查明此項稅捐之性質何得遽請劃歸該市徵收似屬有所誤會本部詳細籌度竊謂此案有當審慎考慮者四端表列各稅捐之悉爲中央收入既如上述如果劃歸該特別市市區徵收勢必牽動國家收入預算而使本部無法彌補此當審慎考慮者一也查表列各稅捐悉屬厘金範圍現在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實施裁撤厘金改辦特種消費稅辦法正在計議辦法進行如果將各稅捐劃歸該市區徵收必致以稅捐所屬範圍發生爭議而使裁厘改稅之前途益多支節此當考慮審慎者二也現行各特別市組織條例其列爲市收入者大概爲原來之地方收入並無以市區內之國家收入爲收入者如果以表列各稅捐劃歸該市區徵收上海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等特別市勢必踵起援例要求凡屬特別市區悉係商業繁盛國家收入最旺之處苟一一劃歸市區主徵國家收入必因此受鉅大之損失而使中央財政益陷於困境此當審慎考慮者三也又查實行統一財政辦法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經全國編遣會議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分別議決有案如果割裂國家財政之一部分改歸市區主徵既與本部財政統一之計劃不符復足使全國編遣會議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原議決案因而失效此當審慎考慮者四也以上四端均係實在爲難情形本部爲維持國家預算財政系統及中央威信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即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以一政令而免糾紛再特別市區之地位與省區相等其一切經費必須依照

國民政府所頒國家及地方收支劃分標準就市區所轄地方收入範圍內計議徵收方爲正辦合併陳明

奉令前因除分飭江蘇財政廳長江蘇財政特派員及江蘇郵包稅局將表列各稅捐局無庸移交外理合備文聲復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如財政部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指令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七號 令發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清冊節略等件仰詳細查驗覆核由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七五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呈爲呈報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請鑒核備案並指派董事監察人共策進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各章程及此次選舉是否依法辦理呈候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並檢送原章程清冊各一份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詳細查驗並查明籌備經費之開銷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部遵照國府令飭核明各節及本院決議逐一查驗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國貨銀行章程一件國貨銀行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清冊一件工商部節略一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八號 令飭嚴禁反動刊物城市農村工作指南由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宣傳部轉送反動刊物城市農村工作指南一冊查該項刊物確係共產黨宣傳品請通令各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政府一體嚴密查禁燒燬以絕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城市農村工作一冊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嚴密查禁燒燬以杜反動而清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_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九號 令發票據法草案仰審查具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竊查票據法在商事法規中實居重要地位前修訂法律館曾先

後擬定草案六次並以第六次草案徵求各省銀行公會意見嗣以時局變遷遂致中輟本部以我國票據習慣實屬簡陋在今日已不適用而成文法規尙付闕如自宜早日制定以資遵守庶足鞏固商業之信用增加票據流通之效力特交由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復經本部詳加審查擬定票據法草案一百四十三條所有立法大旨及詳細理由則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可資參考茲不贅陳理合將票據法印本一冊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於四月三十日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除指令工商部外合行檢發原送草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查具覆此令

計檢發票據法草案一冊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〇號 令知據呈變通捐俸助賑辦法通令所屬自由樂捐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軍政機關未支領全俸擬請變通辦法通令所屬自由樂捐案總轉解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一號 令據議覆甘肅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案呈經准如所請辦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咨甘肅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令據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案經改正呈准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請轉呈核准公布一案業經本院提出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條例改爲規程請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當將兩原案內所有條例二字改爲規程二字其軍用被服廠組織條例第二第十六第十七及布呢廠組織條例第三第十四各條之「令定之」令字改爲另字均經分別改正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二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令知請頒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案經呈准轉飭鑄發由

令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報就職日期并懇頒發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令知任免司長參事秘書各職案由

令教育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黃建中為教育部司長此令又奉令開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陳石珍為教育部參事此令又奉令開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諸宗元為教育部秘書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令知任免省委暨財政民政兩廳長各職案由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范其務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並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令飭各機關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產織造品由

(不另行文)

令各
部
委員
會
省
政
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日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

頑一日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尙新裝者非毛不衣非絨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爲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二二〇號公函以中華民國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呈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疊次電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咨財政部查令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令飭嚴禁天津出版之反動刊物青年出路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本年一月十五日天津出版之青年出路第三期刊物言論荒謬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政府飭屬一體嚴禁以絕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青年出路刊物一本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行各省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令知袁克吾給卹案經呈予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軍委會政治訓練部股員袁克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

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〇號 令飭嚴禁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送查獲無政府主義與實際問題及無政府黨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二書均係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請函政府通令一體查禁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刊物二冊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行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二號 令知發給馬祥斌李誘然靈樞啓運護照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

鐵道
令軍政部
內政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馬祥雅呈爲請給馬祥斌李誘然靈柩啓運護照並通知平浦路局備車暨沿途軍政機關妥爲保護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由本院換發護照並分令軍政內政兩部飭屬保護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平浦路局備車啓運

部即便轉飭

沿途駐軍地方官妥爲保護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八三號

令知擬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改期舉辦案呈經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復飭遵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六七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擬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三民國二十五年開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先行舉辦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飭遵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四號 令知軍政部請設駐贛陸軍醫院所需經費撥抵辦法仰即遵查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職部迭准江西省政府函電催請將駐在南京之前第五路總指揮部後方醫院由職部接收改組等因當經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現在該院尚有傷病殘廢官兵四百餘人總指揮部早經取消名實既不相符經費自感困難等情復查南昌乃軍事要區自有設立固定陸軍醫院之必要擬即將該院改爲職部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以立基礎並擬按照乙種陸軍醫院編制組織月需經費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請轉飭財政部咨由江西省政府就近在國庫項下按月撥給抵解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將接收並改組駐贛陸軍醫院情形及所需經費請轉飭財政部咨由該省政府就地撥抵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五號 令知任免主任參事暨參事上校秘書各職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主任參事馬曉軍久假曠職馬曉軍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雷颺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參事雷颺已另有任用雷颺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佩芝爲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伍柱寰因病出缺應另行遴員簡用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

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六號 令飭會議關於備荒計劃呈覆核奪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竊維災患之興雖由天禍要亦人事不修有以致之也昔人有云救災之利利在一時防災之利利在百年此語實深明治理夫天災流行何代蔑有然考之歷史重於民事者災必寡疏於民事者災必多此又一定不移之至理世英等以爲備荒事業實爲國家行政最重要最迫切之圖聞美國政府每年有備荒專款預算有災則救無災則防年復一年積金甚鉅我國對於備荒之政

尙少注意一遇災患之來驟不及防政府社會交相蹙額百計籌維始獲微末即使能得鉅款亦祇能救濟目前矧曠日持久災民之死於籌款期間者已不知若干人矣最近事實可爲明證此次我政府關心民瘼頒發賑災公債壹千萬元其數不可謂不鉅然按之災區與災民之分配仍不啻杯水車薪若再遇災患之生又將何以處此世英等肩茲重任晰夕徬徨以爲救災事業必須有根本之計畫使平時富有準備方足以資應付爰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提出擬呈請政府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專爲救災防災之用此項專款永不刪除永不移作他用昭示天下著爲信條將來制定憲法時亦應載之憲典垂於無極至關於備荒計畫及其運用方法保管機關等事應由屬會設計委員會分別詳細擬具方案送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施行如此則不但災患日少而民生問題亦可得一部分之解決矣經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一致通過認此根本救荒要策亟應呈請政府核准施行以示我政府顧念民生發政施仁之至意所有呈請永定備荒專款預算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洵屬備荒要策惟現在中央財政異常支絀究應由中央撥專款儲作救災之用抑應由地方政府恢復從前積穀制度以爲備荒根本之計據呈前情除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內政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令知請頒外交官印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案部遵令議復請准照章鑄發外交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九號 令知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請頒關防官章案經呈轉飭鑄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並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呈請政府照辦當即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奉天關准改爲瀋陽關仰候轉飭鑄發該關關防小章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令知請將公款應存中央銀行通令准予變通照舊辦理案呈經暫准變通辦理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奉令所有公款應轉存中央銀行自當遵照惟北寧滬杭甬三路款項因有

借款關係擬懇准予變通仍照舊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暫准變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一號 令知據報啓用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提據該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二號 令知郭鳳鳴給卹案經呈予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提據該部呈爲福建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鳳鳴勦匪捐軀擬照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給
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三號 令知任命參事吳承湜陶履謙案由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承湜陶履謙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四號 令知提倡國貨絲織品案經呈候通令機關轉飭勸告由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議復國貨維持會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應請政府明令勸告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再通令各機關轉飭勸告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六號 令知任命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案由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七號 令知請頒武漢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印章案經呈准飭局遵辦由

令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准大函爲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電請頒發該府暨所屬各局印章請轉陳迅予飭局鑄發等由准此當經轉陳

國民政府奉批照准等因除飭局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八號 令知呈准劉桂清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訓練總監政治訓練處勤務上等兵劉桂清因公被戕擬照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九號 令知以司長黃建中兼代常任次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提議該部常任次長吳震青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黃建中兼代一案經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備案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〇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條例及編制表由

令各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見本報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一號

令知任免省委暨建設廳財政廳兩廳長案由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呈請辭職謝持准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二號令知關於另定護照辦法由

令
省市
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東電開查現在關於護照一項另行規定辦法以昭慎重所有軍政部以前發出之護照一律無效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特別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三號 令知保護蘇省外海漁業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仰祈鑒核事竊據農鑛廳呈稱查日本漁船出漁我國海面常由該國軍艦護率而來前年我國北方海軍亦有出任保護渤海漁業之舉蘇省每屆漁汛游巡保護向恃富海福海兩漁輪及外海水上公安隊担任而該兩漁輪年齡均在二三十以上久未修理照外國船舶規程已成廢艦現在富海業於本年三月因機艙進水沉沒於吳淞口外橫沙迤南洋面所遺福海一輪航行亦甚危險而外海水上公安隊原有第一第二分隊船舶或沉或壞今所存者僅第三分隊及策電一艦以之保護此廣大漁區自難期其周密茲值漁汛期間海盜乘機而起漁民紛請保護職廳雖曾擬定保護計劃刻亦尙未實施勢非仗海軍保護不可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令飭軍政部轉飭上海海軍艦隊派遣小軍艦三艘襄助本省保護外海漁業以策安全等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鈞悉仰即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部尙未成立奉令前因除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漁汎漁區表一紙令仰該部酌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漁汎漁區表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四號 令知保護外海漁業案已飭軍政部酌核辦理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即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部尙未成立奉令前因除飭軍政部酌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五號 令知請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案辦法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北平大學請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一案請轉呈核示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部轉據北平大學請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查案核辦等因查此案前由監察院呈請轉令北平政治分會准予撥用到府經即奉交該分會查核見覆旋准復稱目前北平既不設立審計分院暫撥借醫學院應用藉免曠廢似屬可行既經監察院照准該會自無異議等因亦經函達該院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監察院查照前案辦理外相應查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四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六號 令知任免科長莫介福陳廷均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提據該部呈爲科長陳廷均另有差委遺缺擬以技士莫介福接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陳廷均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七號 令知任免廈門交涉員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提據該部呈爲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赴任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魏子良接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許鳳藻魏子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八號 令發還班禪駐京辦公處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案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爲組織變更原定經費不敷開支編製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請轉呈核准等情經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蒙藏委員會追加經費暨該會駐平辦事處十七年度預算業由本部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應俟核覆到部再行知照至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應在該會經常費內掙節開支并經本部另案核覆在案應請將原預算書二本發還該會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還班禪駐京辦公處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九號 令發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即照辦等因查此次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着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等因並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件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原案函發查照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四四

由並抄送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紙准此合亟抄同原案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切實施行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〇號 令知宋振改給卹金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擬將討袁身死之宋振改卹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一號 令知廣西藤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廣西藤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蠲緩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准如所請辦理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令轉飭具領李烈士唐撥樞費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函復關於李烈士唐撥樞費一案業經中央決定特給三百元除飭科照撥外請查照轉飭具領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函件函達查照轉飭具領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令知呈荐張士楷等爲科長技正案呈經明令任命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張士楷等爲民政廳秘書科長技正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

十一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張士楷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請給假一天赴滬處理全國美術展覽會會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〇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修正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二份均悉既據遵照原簽各節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修正已以一份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核示候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四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軍政部

呈准第二編遣區灰電請發經費及單衣一案轉飭財部籌撥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從速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內政部

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請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繳到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份除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交通部

呈為萬國郵會全權代表施肇基赴英需時應請轉呈特令改派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無庸另派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因病懇辭禁烟委員會主席職務由

呈悉禁烟實施屢資擊蠶主席一職尤難其人務望益勵初衷勉肩鉅任安心攝養稍節勤勞以副倚畀所請免去主席職務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內政部

呈據綏遠省賑務會電呈工賑計劃請由關稅附加款項下指撥鉅款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查此案昨據該賑務會逕電到院已交賑災委員會統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交通部

呈報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會務完畢定期結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組織條例既經修改委員應否重行特派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不必重行指派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爲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主席辦理賑務夙具熱忱受任以來諸資策畫值此災情緊迫之時實非賢者自逸之會務望益勵素志勉荷艱辛力圖進行勿萌退志至前陳救災治標治本二策關稅附加一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酌辦現復由院令飭外交財政兩部切實會商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以恢復交通便利便糧運至請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一案亦經交入內政財政兩部妥議辦法呈核矣合併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分令有關係各部添派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一人乞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已分令財政鐵道內政教育衛生各部各添派副委員一人轉咨該部矣至該部應派之一員仰即遵照派定彙齊通知比方具報查考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一號

令內政部

呈覽傳國英郵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復奉令遵照嚴令師長盧興邦毋得侵越權限任免縣長乞鑒轉備查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二三號

令財政部

呈據許德魁聲請轉呈取銷江蘇政府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祈鑒核由
呈悉已呈請

國民政府查照原案令飭江蘇省政府取銷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湯增璧

呈請准予解職並呈繳銅質小章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將賈到銅質小章附繳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工商部

呈為擬請轉呈 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示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外交部

呈為駐外使領各員暫免捐俸助賑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軍政部

呈費各署廳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書請飭財部核轉由

呈悉已檢同預算書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八號

令財政部

呈為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區域內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征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請鑒核轉呈撤銷原案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如該部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財政部

呈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致妥適已轉呈國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工商部

呈為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主席馮培熹等呈請轉呈國府令催立法院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公布施行請核辦令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為遵令修正各局工匠養老金給予暫行規則並補送管理工匠暫行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遵令將工匠養老給予暫行規則修正應准與前送工匠撫卹暫行規則一併備案至此次補送之管理工匠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無故浪費材材者」其「材材」當然材料之誤業予更正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屬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前呈准各委員會辦事規程應請廢止所鑒核令違由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青海省政府

呈爲青海派發行政公報數目請核示由呈悉已飭由本院秘書處公報室按期檢發三十份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呈送河北認銷行政公報數目清冊請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八

呈及清冊均悉已飭本院秘書處公報室如數照發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令工商部

呈送票據法草案仰祈鑒轉咨立法院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本案已於四月三十日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除令行財政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軍政部

呈據瞿謝氏請卹伊夫瞿鈞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請轉呈給卹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仰候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令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

呈請給假五日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據師長方鼎英呈請撫卹受傷士兵潘文發等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

金為止請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仰候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南昌前第五路總指揮部後方醫院由軍政部接收改組就地撥抵經費乞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鐵道部

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請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九軍二十一師六十三團九連連長鄧德懋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

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仰候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軍政政務次長代理部長鹿鍾麟

呈為請假兩星期赴魯勸阻孫良誠部務暫由兵工署長陳儀總務廳廳長虞典書負責處
理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張濟民擬照上校陣亡例周昌時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李喬擬照中尉陣亡例劉時佳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衛生部

呈擬准修正助產士條例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助產士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現據呈請修正尚無不合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令軍政部

呈為張恩輔隨總部北伐溺死一案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九號

令財政部

呈有會同內政部核明察哈爾寶昌縣屬第一二兩區十七年份被旱霜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一五號

具呈人士兵
周策煌 洪炎山

呈為請發欠餉遵批呈奉軍政部批令逕呈原屬部隊長官核辦呈請垂鑒示遵由
呈悉該士兵等欠領薪餉當然由原屬部隊長官核明補發本院無案可稽仰即逕呈該管長官核辦可也
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總首)

8-41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四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國庫券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張逆宗昌嘯聚餘孽擾亂膠東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提師迅進戡定禍亂綏靖地方殊堪嘉獎合行明令以勵有功所有出力將士併著一律傳諭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峙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长彭啓彪已另有任用彭啓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民貴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熊秉坤已另有任用熊秉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新民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四號 令知呈荐孫繩武孫軼塵爲參事案呈經明令任命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政府呈請荐任孫繩武孫軼塵爲參事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孫繩武孫軼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五號 令發組織佛教會會章仰查照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〇二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等省代表德峻等呈爲組織佛教會擬具會章請准予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飭該部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計抄發原呈並會章各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六號 令知財政部議覆增撥警官高等學校經費辦法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縷呈警官高等學校經費困難情形請援照北大陸大成案提交財政委員會確定該校經費並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二月起查照新增預算在北平國庫收入項下指定的款按月支撥仍將舊欠掃數補發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迅予籌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該校新預算尙未准財政委員會核定前已飭河北特派員於舊案外酌量增撥以資維持一俟核定當即照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七號 令知派定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由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派定馬超俊為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為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狀外合亟令行知照

並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八號 令知禁烟委員會核復所定綏遠禁烟實施單行辦法仰修正呈核由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該省厲行禁烟除遵照中央頒訂各項法令辦理外茲復參酌本地情形擬定禁烟實施單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抄原送辦法令交禁烟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該項辦法第六條對於栽種雅片者有將地畝充公以規定查栽種罌粟地畝充公條例曾經職會擬具草案呈請頒布但在未奉核准以前仍應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又該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對於運售吸三項未經規定拿獲毒品運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自屬有嫌簡略且恐與司法權限混淆應飭參照禁烟法施行條例規定運售吸三項條文之意義增正具報以免抵觸中央法令又其辦法第十三條酌設戒烟所一節查綏省地處邊陲又值軍事甫定之後關於辦理烟禁事宜具有特殊情形自可略爲變通准予酌量設立戒烟所惟此項戒烟所僅限於公家設立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設以杜流弊應飭於原辦法內加以增正庶臻妥善又其辦法第十七條內載查獲各項毒品非經省府會同禁烟委員會指定保管地點聽候處分任何人地絲毫不得儲藏等語似屬有欠完備宜即刪除蓋以查獲毒品例須扣留運同人犯送交法庭辦理禁烟法施行條例內規定各條至爲詳明似勿須再行指定保管地點以免事權不一之虞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禁烟委員會核議意見修正呈院候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令發廣州特別市黨部預算書仰按月照撥由

令廣州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〇三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抄送廣州特別市黨部預算書希轉行該市政府按月照撥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轉飭照撥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市
政府即便遵照按月照撥此令

計抄發原抄函一件 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〇號 令知部議城根營地關係防務不能撥作教育基金仰即遵照移交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前據該市政府呈復關於營地卷宗函送軍政部查收並將城根營地撥作教育基金請核示一
案到院當交軍政教育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分別派定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營造

司司長端木傑營產科科長劉端於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軍需署會議同時並約本京特別市政府派員前來協商茲據該員等復稱遵經會同查閱成案江蘇各縣城根營地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撥充教育基金時即以南京城根關係國防不得援照辦理明白除外令行江寧縣長遵照有案當時不過省會之區尙且特別保留現爲國都所在衛戍森嚴尤未便輕予劃撥明知教育經費爲難凡有可設之方自應協力相助惟以首都防務關係權衡輕重實難准如所請等語職等復核所陳理由尙屬正當擬請轉飭南京特別市遵照移交以維通案等情前來查所議甚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令轉飭嚴禁宣傳共產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並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三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令知青海代表請發回旗川資并護照案已飭財政部發給川資由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為駐平辦事處轉據青海代表雅樛不勒請發給回旗川資並發給護照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發給川資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令發青海代表回旗川資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職會駐平辦事處前處長于蘭澤呈據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樛不勒呈請轉呈發給護照暨沿途應支費用撥給專車並帶有大小木箱二百四十隻隨員及衛兵等二十一人大小槍枝十桿子彈二千粒又靈柩一具急待回旗等情當經提出第六次常會決議訓令北平辦事處青海代表雅樛不勒沿途應支費用查照舊例核之事實應給若干仰即呈覆又該代表所

帶木箱二百四十只有無違禁物品着該處長負責查驗以免枝節去後茲據該處長覆稱查向例青海及阿拉善各旗蒙古王公因奉差或值班來京者人覲時有氈毯餽餉賞約五千七百餘元駐京時有招待費回旗時有回程費均由蒙藏院酌量情形規定數目呈請政府核發其回程沿途照料一切則由蒙藏院發給護照並咨請陸軍部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免費車票通電經過各省長官令飭沿途地方官給予供應歷經辦理有案可稽至酌給回程費一千元以作沿途川資再援例由鈞會發給護照咨請軍事部發給護照咨請交通部飭知平漢隴海各路局發給免費車票並免費裝運隨帶之箱支靈柩等件電知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各省府通令經過各縣支應車輛馬匹以示懷柔而利進行至該代表所帶之木箱二百四十隻業照該代表所呈清單派員點查相符並無違禁物品除將該代表所呈隨帶員弁槍枝物品行李數目清單隨文附呈外所有逾令呈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代表回旗川資既據該處長查明有案似應呈請核發以示懷柔之意除咨行軍政鐵道兩部並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各省政府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財政部發給以便該代表祇領回旗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蒙藏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令知據報兵工署長陳儀接印視事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兵工署長陳儀奉委遵於四月十九日到署接印視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令飭查報羈押共犯名冊由

軍政部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呈復擬編撰感化共產黨專冊分發各地被押共犯閱讀藉資感化請轉國府通飭司法部及各省特別市政府等將各地羈押之共犯姓名等列冊送部以便通籌辦理經奉批照辦特錄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查報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

部
省
市
政府
即便轉飭各地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遵照查明冊報
所屬一體遵照查明冊報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六號

令知特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由

軍政部

令 鐵道部

山東省政府

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特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

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

部 接收專員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令知褒揚烈士許宗衡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覆褒揚烈士許宗衡辦法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令知唐維國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團一營營長唐維國於十六年九月在武岡討共陣亡擬照
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令知曾子熙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第八師第四十六團少校軍需主任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故例給

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令知蕭竹斌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第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知重定 總理奉安誌哀日期由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行事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東電內開緣 總理奉安全國下半旗三日首都下半旗六日曾經本處分別函

電奉達在案茲經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重加規定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全國一律下半旗並臂纏黑紗停止宴會娛樂七日以誌哀悼除呈報國民政府外特電奉達即請查照分別轉令所屬及全體民衆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二號 令發天津特別市擬定各項規程仰核覆以憑示遵由

令 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送本年三月份擬定各項單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查所送規程內有天津特別市 財政局驗契處組織規程一件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街村長副選舉暫行規則街村長副辦事規則街村聯合辦事暨街村公所行文規則各一件 自係仿照 該部前公布之各省驗契章 縣組織法第五章第六章之規定 斟酌辦理惟所擬是否適當可行事關 財務行政 地方自治 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 規程 章則 仰該部核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 規程一件
章則四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令知審核廣西融縣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會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四號 令知審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五號 令知開鑿釣兒嘴石山引涇灌田以工代賑案部議辦法由

令陝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省政府呈請召集災民開鑿釣兒嘴石山引涇灌田以工代賑懇協款百萬元以浚利源一案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現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另撥鉅款百萬元協助工賑誠恐未易辦到似仍應於關稅附加振款項下統籌分配以資振濟已抄檢原件咨請賑災委員會核辦矣等情前來除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令發賑災褒章題額獎證由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爲令發專案查前據該會呈明第一次請領郭壽秩等匾額褒章乞轉呈國府連同第二次請領證章一併飭發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題郭壽秩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又頒給郭壽秩等一等金質褒章一座竺梅仙德蔭堂黎仁厚堂李積善堂公茂鹽棧劉尊德堂愚齋義莊嚴桐蔭堂延壽民楊佑之方叢桂軒王作霖獎證各一紙二等金質褒章各一座等因相應送請貴院轉交河北山東

賑災委員會轉發具領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發仰該會即便查收轉發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一等金質褒章一座二等金質褒章十二座題額四方獎證十二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七號 令知修正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草案准予照辦仰即以會令公布由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查處第四零九三號函開准大函開據禁烟委員會呈復已將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草案遵簽修正送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轉飭該會以會令公布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公布爲荷等由准此合行轉飭該會即便遵照公布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八號 令發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五號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條例及表令發該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見本報四十五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九號 令知請將駐外使領各員暫免捐俸助賑案經呈予照准案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歐美各國生活激增駐外使領各員欠薪逾月請准暫免捐俸助賑以示體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〇號 令知任免技正譚湛溪宋鏘鳴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技正宋鏞鳴久未回部應予免職遺缺請以譙湛溪補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宋鏞鳴譙湛溪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一號 令知呈薦梁津等爲技正案經呈准明令任命由

令農鑛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梁津等爲技正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梁津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二號 令知司法部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浙江建設廳轉呈金華縣長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困難一案加具意見呈請轉陳核示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法律解釋經咨請司法部核復去後現准咨開前准貴院第一九號咨爲浙江金華縣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法律解釋咨請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係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手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令知班禪駐京辦公處處經費由該會經費內掙節開支案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班禪代表兼駐京辦公處處長羅桑堅贊函陳經費困難無法應付懇乞撥借洋二千元以濟急需等情到院當經函達國府文官處旋准復稱此案已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撥函達查照等

由經本院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給一面令行該會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長羅桑堅贊呈請令行財政部按月發給該處辦公經費五千元以資維持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查案核發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前經職部以招待班禪事屬蒙藏委員會職權應即在該會經費內撥節開支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及鈞院秘書處查照轉呈各在案奉令前因所有該處經費似應仍照原案由蒙藏委員會就該會經費內撥節開支除函覆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外理合呈復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財政部以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應即在蒙藏委員會經費內撥節開支等情請復到院當經令飭該會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會查照並轉行班禪駐京辦公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四號 令知呈請辭去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爲令知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部長呈請辭去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五號 令知擬請頒布明令公用物品儘先購用國貨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爲擬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令知財政委員會函查該部十七年度歲出追加臨時費情形仰查明呈覆以憑核轉由

令農礦部

爲令飭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准財政部函送農礦部十七年度歲出追加臨時費預算書轉請審核過會查係農礦部以分租司法部金陵大學房屋疊催遷移擬於鼓樓地方購地自建部署約須地價及建築費十一萬八千元案關建築部署凡中央各部院公署之興建應有整個計劃且在未動工前概須先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接洽以便商定建築辦法而免窒礙案經孫委員科提出第二十六次

國務會議議決由

國民政府發交文官處錄案通函各機關知照在卷農鑛部此項建築方案曾否與該辦事處接洽妥協及
已未經過行政會議本會無從懸揣相應函達貴院煩為轉行該部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至叙公誼等由准
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按照財政委員會來函詢問各節逐一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七號 令知審核廣西雜容縣十七年旱災田畝緩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審核廣西雜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等
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
轉行廣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八號 令知轉呈准予辭職案由

令前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湯增璧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二四

爲令知事前據該秘書長呈請辭職並繳銅質小章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銅章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九號 令飭轉行各屬禁止死刑用斬由

軍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藹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美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軍行各省市飭屬一律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令知會核廣西中渡縣十七年份被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爲會核廣西中渡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令知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從緩議訂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飭查照專現准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二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零八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復奉交審核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經該院議決照軍委會審查報告此項條例宜從緩議訂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二號 令知修正助產士條例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衛生部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六號指令本院呈據衛部呈請修正助產士條例於第二條第三款後增加一款轉請鑒核指令知照由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令知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五號指令本院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轉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應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令知限期禁絕製售黃燐火柴提案議決照辦由

令工商部

為令行事據該部提議限期禁絕製售黃燐火柴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知各省政府暨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五號 令知據報次長馬敘倫因公赴滬請給假五日經呈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馬次長叙倫以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呈請給假五天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六號

令知擬派參事李毓堯參加萬國地質學會所需旅費三千元提案經決議照辦由

令農鑛部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該農鑛部提議擬派參事李毓堯參加萬國地質學會第十五次會議所需旅費三千元由財政

部照數撥給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除令財政部撥給旅費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抄發原提案令

仰該部遵照撥給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七號

令知嚴厲制止字林西報反動宣傳辦法由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

業經第三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1)郵局停止傳遞(2)海關制止運送(3)鐵路制止運送(4)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送刊廣告(5)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二)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八號 令知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各部
委員會
各省
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九號 令撥發加入日本萬國工業會議代表旅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教育部工商部會銜呈稱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開查日本於今年十月間在東京召集萬國工業會議會函邀我國加入上年十月准會銜公函將此事委託本院會同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主持籌備等因本院當即函覆並邀集在京與工業有關之各學術團體開會徵求論文各在案本月十六日復在京開會討論推選代表方法議決推舉六人前往每人旅費以五百元計算共需三千元應請會同籌撥等因准此理合轉呈敬祈鑒核令飭財政部如數撥付俾利進行而揚國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教育工商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〇號 令知任免科長張中立李萬里案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李萬里另有任用遺缺請以張中立補充一案到院經

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李萬里張中立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一號 令知請改教育局長顧樹森衛生局長胡定安為簡任職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前提據該市政府呈請將教育局局長顧樹森衛生局長胡定安改為簡任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二號 令飭查明徐州積存食糧有無霉變情形由

令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長呈請明令禁止各軍扣留車輛以便運輸糧食接濟災區乞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徐州積存食糧四千餘噸將至霉變一節是否實情交該院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轉呈核辦此令計抄發本院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三號 令知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雹災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熱河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四號 令知取消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案呈奉照准由

令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為令行專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為許德魁聲請轉呈取銷該省政府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一案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沙田官產應為國有應定於該部呈請劃分國有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案內曾經核准並飭將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未合之處轉咨該省政府修正辦理在案茲據轉呈請飭取銷制止處分命令仰即由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行知財政部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五號 令知設立膠濟鐵路委員會及遴派委員長委員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並遴派參事顏德慶兼領委員長陸夢熊崔士傑彭東原趙藍田等為委員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六號 令知鮑君佩周積墉等任免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第四科長鮑君佩辭職請以秘書周積墉調充所遺民政廳秘書請以蔣樹勳補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鮑君佩周積墉蔣樹勳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七號 令飭將明故宮飛機場暫借作商用飛機並會商遷移辦法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請轉令交通部將通濟門外商用飛機場擇地遷移一案到院當交交通部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查職部所擇機場係近通濟洪武二門適當將來寧杭汽車大道要衝交通極爲便利又查歐美各國開放軍事航空設備以期促進民航者例證正多是軍用航空秘密之要領似不專在場所之隔離且職部事前未悉該部航空署所擇機場即在附近勘測施工將逾三月忽需另擇遷移時間經濟諸感困難但爲尊重該部建議起見已飭暫停工事以便從長計議惟職部此次籌辦航空事業原擬在總理奉安大典前實現故所有人員機件均已將近配齊且此種關係國家建設事業似未便因一場之故致令全部停頓功敗垂成茲查該部航空署現有之明故宮飛行場堪供國營航空場站使用且曾借供張

惠長等長途飛行事有先例伏乞轉令軍政部令行航空署在職部通濟門外機場停工期內先予借用並爲指令適宜之機棚三座以應目前急需至通濟門外機場究應如何遷移之處亦懇轉令該部飭令航空署與職部會商熟籌盡善再行會呈鈞院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航空署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〇號

令 鐵道部
賑災委員會

呈為會呈遵令修正稽核請運賑品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遵令修正會呈到院應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令 禁煙委員會

呈復遵令核議奉發綏遠省政府禁烟實施單行辦法仰祈核奪由
呈悉所議甚是已令綏遠省政府依照核議意見修正呈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復奉發參加總理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規定一份除屆時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名單先行呈復仰祈鑒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仰將該會參加奉安典禮人數姓名逕行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可也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督辦廣東沿河事宜戴恩賽

呈費第九期工程報告書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報告書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令北平故宫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繳處分故宮無關文化物品臨時監察委員會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院所呈議決兩案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北平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核與現行司法制度名稱不符應改爲「北平地方院院長」餘均暫行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代呈山東賑務委員會電呈利津黃河決口情況請撥款修復以工代賑仰祈俯予核發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山東賑務委員會電呈來院已交賑災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六號

令教育部

呈爲司長黃建中遵令暫行兼代常任次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令青海省政府

呈為捐薪助賑及奉令扣俸具體辦法因各職員薪俸僅領維持費並經呈請邀免乞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奉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辦江蘇省執委會呈請廢除苛捐減少附稅一案經議決查案呈復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矣仰仍隨時切實查禁以紓民困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令交通部

呈為擬定郵政儲金條例及說明書請鑒核轉呈核准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訂郵政儲金條例及說明書尙屬詳盡已照錄原件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卹金應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
給卹除補發卹金外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一號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請以城根營地撥作教育基金一案經會同議決不能照撥請
令飭移交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移交矣仰即知照並轉咨教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軍政部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復三民導報停版及該報社長胡大剛監視經過情形祇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三號

令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送清理土地條例暨附屬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上海特別市前經擬具土地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經該院核復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在起草中不必另訂單行條例以免紛

歧等語呈復 國民政府令遵在案今該市政府所擬各項土地法規原屬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中應

有之規定原可俟中央頒行此項法規再行遵照辦理惟既據呈稱所擬例規業經公布在中央法規未頒

行前應否暫許施行自應仍由立法院審核除將條例規則咨送外合飭知照例規四件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五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復奉令搜集該省通志縣志據武威等縣呈費各縣志書一件請轉呈查收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查收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六號

令內政部

呈准山西閻主席敬電請於關稅附加賑款項下迅速撥款賑災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接閻主席敬日來電當交賑災委員會統籌指撥並於豔日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黃巖縣匪共煽擾及派隊防勤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該省政府防患未然立戡巨變督飭有方殊堪嘉慰仍希轉飭肅清餘孽妥謀善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呈飭部迅撥裝設西華門至陵墓路燈費一萬元以便刻日興工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請飭財政部從速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九號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三月份擬定各項單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規程內財政局驗契處組織規程及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選舉暫行規則辦事規則行文規則等事關財務行政及地方自治已分別令行財政部內政部核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遵至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第二條第六項內之「反日會」可無庸列入餘尙妥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轉呈飭局依照頒布定式分別鑄發駐外使領暨各埠交涉員印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一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遵令估修宋園預算清單請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六

呈及預算均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三號

令交通部

呈請轉呈早日公布電信條例由

呈悉已轉請

國民政府早日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四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復籌募公債開設工廠一案擬以上海反日會所徵救國基金餘款全數撥作創辦濟生
紗廠之用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六五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荔浦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六六號

令湖北財政廳長李基鴻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復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應由蒙藏委員會經費內開支乞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蒙藏委員會將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即由該會經費內撙節開支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八號

令鐵道部

呈報改派本部參事劉維熾兼充平漢路局局長祈核轉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所屬各縣暨秘書長啓用新章日期並將該府暨各廳舊章截角彙繳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截角印章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〇號

令農礦部

呈送漁會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由

呈及草案均悉案經本院於四月三十日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矣仰即知照草案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五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一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送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惟原送章程不敷存轉仰即再抄一件送院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二號

令教育部

呈據雲南教育廳呈公務員俸薪微薄請免捐俸助賑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該市教育局呈報遵令辦理接管前江蘇省教育會移交款產一案經過情形轉請裁奪示遵由

呈及附表均悉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四號

令
教育部
工商部

呈准中央研究院函請籌撥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代表旅費會呈請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已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五號

令交通部

呈復在通濟門機場停工內懇轉令軍政部劃借故宮飛行場暫供航空場站應用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航空署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二一六號

具呈人杜巍

呈為廬山房屋誤被查封乞迅賜批示並令江西省政府發還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當交江西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二一七號

具呈人中國佛教會代表德峻等

呈擬訂佛教會會章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及會章均悉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等由業已由院轉飭內政部查照
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批令

五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八號

具呈人譚葆初

呈爲伊祖譚馥爲國捐軀前經具呈請卹乞逾格維持迅賜批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將伊祖譚馥生平事蹟及死難情形具呈到院已交內政部核議在案應候該部覆
到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員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四	元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8--475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送之習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四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附圖)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帶馬刺(非應乘馬

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淺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仍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地士兵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藍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八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如為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紫裹腿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著軍常服穿皮鞋(布鞋亦可)者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為值日官佩用(

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概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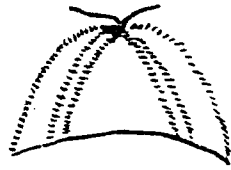
軍 帽

棉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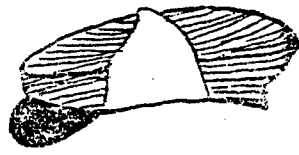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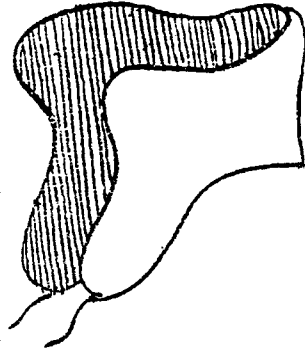
皮 帽



護 耳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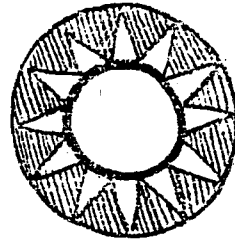


護 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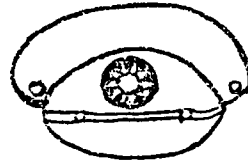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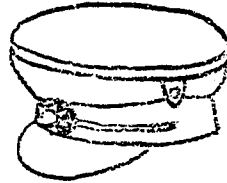
章 帽



軍 帽
(面 正)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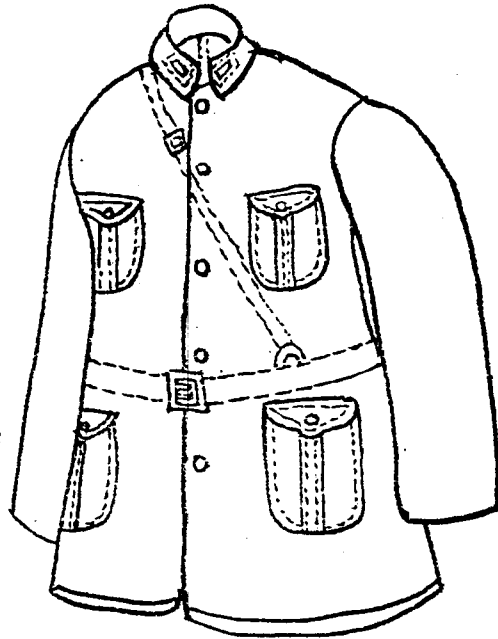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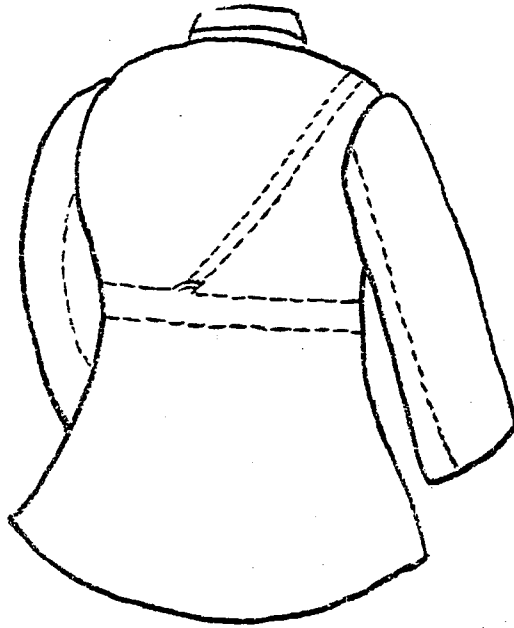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生的)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緞向前傾其正中最高處約五生的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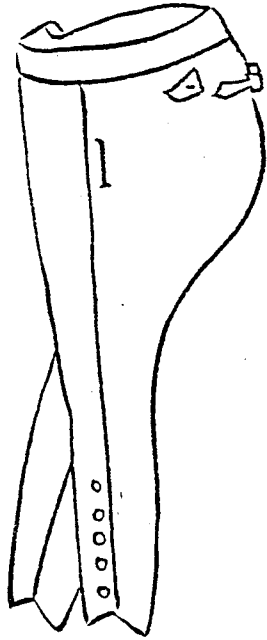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生的(或用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生的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十五生的

(三)

(3) 之一 圖 附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生的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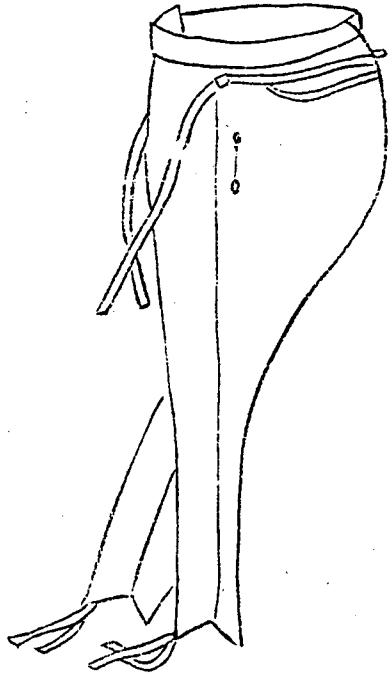
褲 長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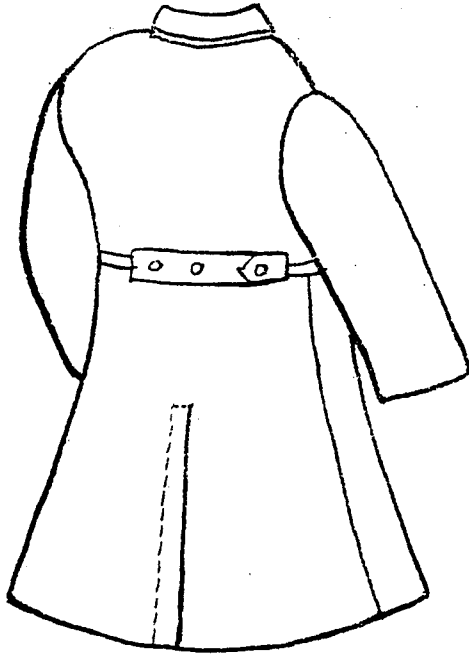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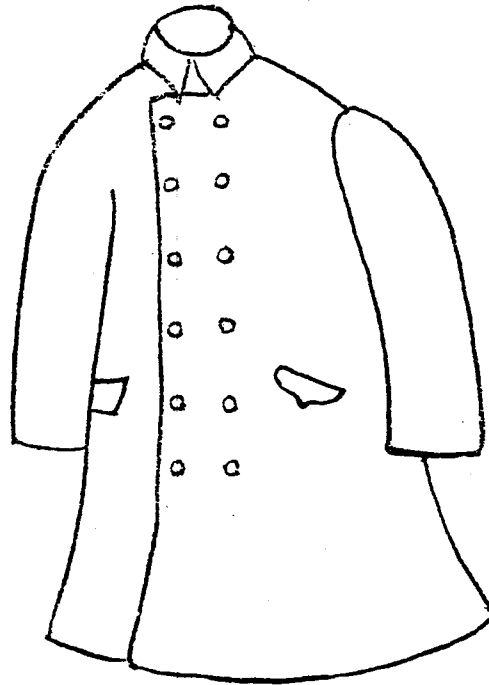
(五) 之一圖附

套外長官

面背



面正



帽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
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
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
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
膝約十三生的領上不綴領章
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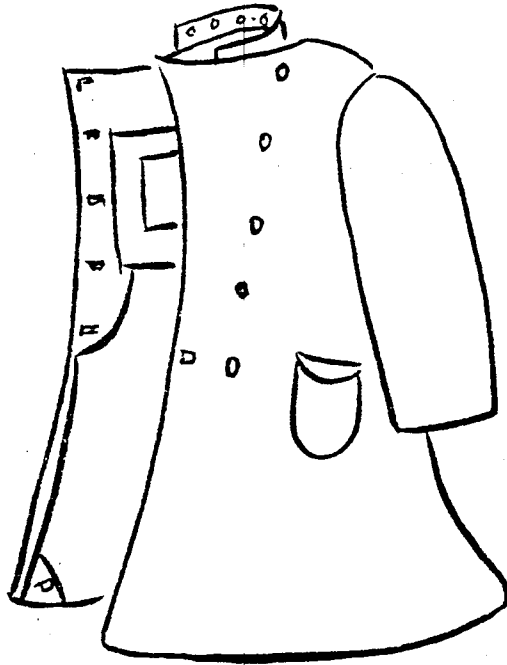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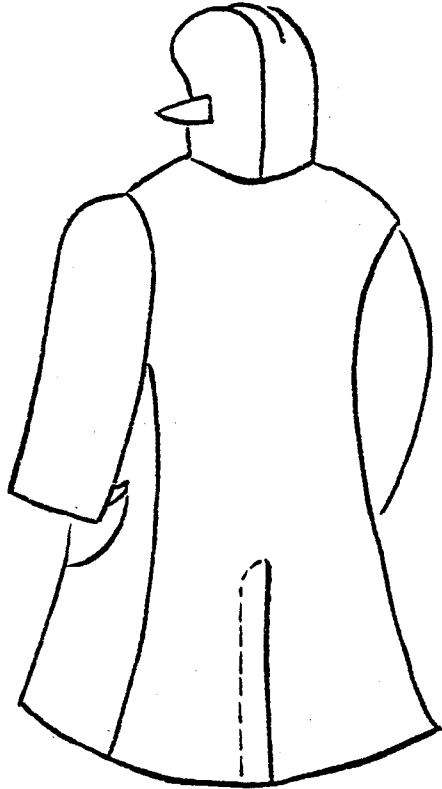
(6) 之一圖附)

(六)

套外兵士

面背

面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
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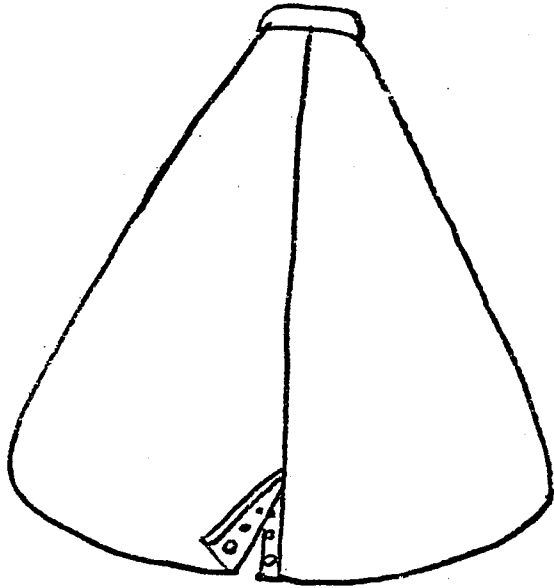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質條同官佐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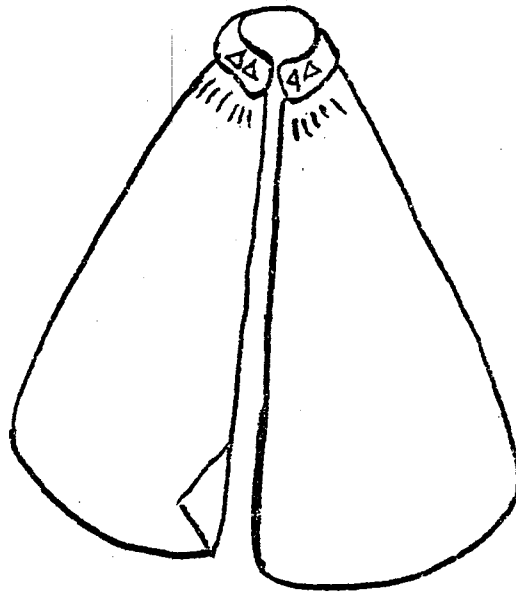
(7) 之一圖附

衣雨長官

面背



面正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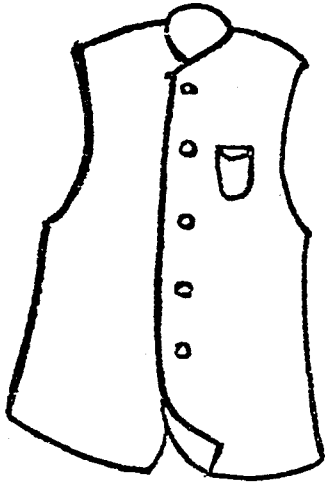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
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
否均可服用

(8) 之一 圖 附

(八)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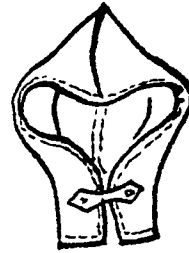
心 背 兵 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衣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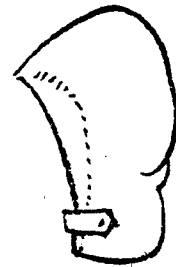


套 手



官長士兵均
用灰色官長
用布製或皮
製士兵用布
製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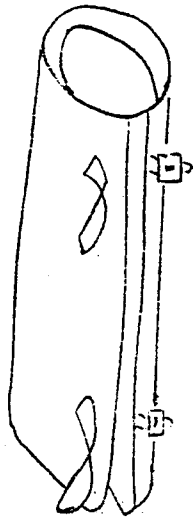


(九)

(9)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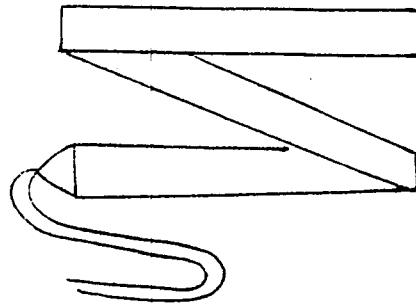
腿裏

腿裏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腿裏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鞋靴兵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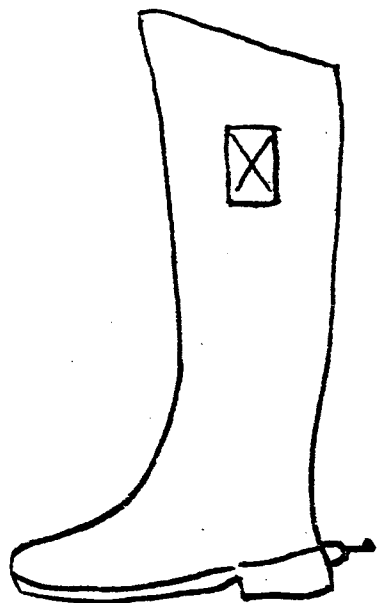
鞋皮刺馬帶



刺馬



靴馬



鞋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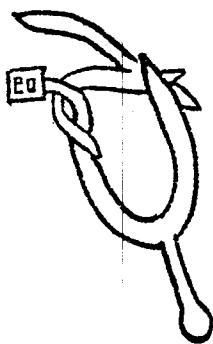


鞋布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為之或用黑布鞋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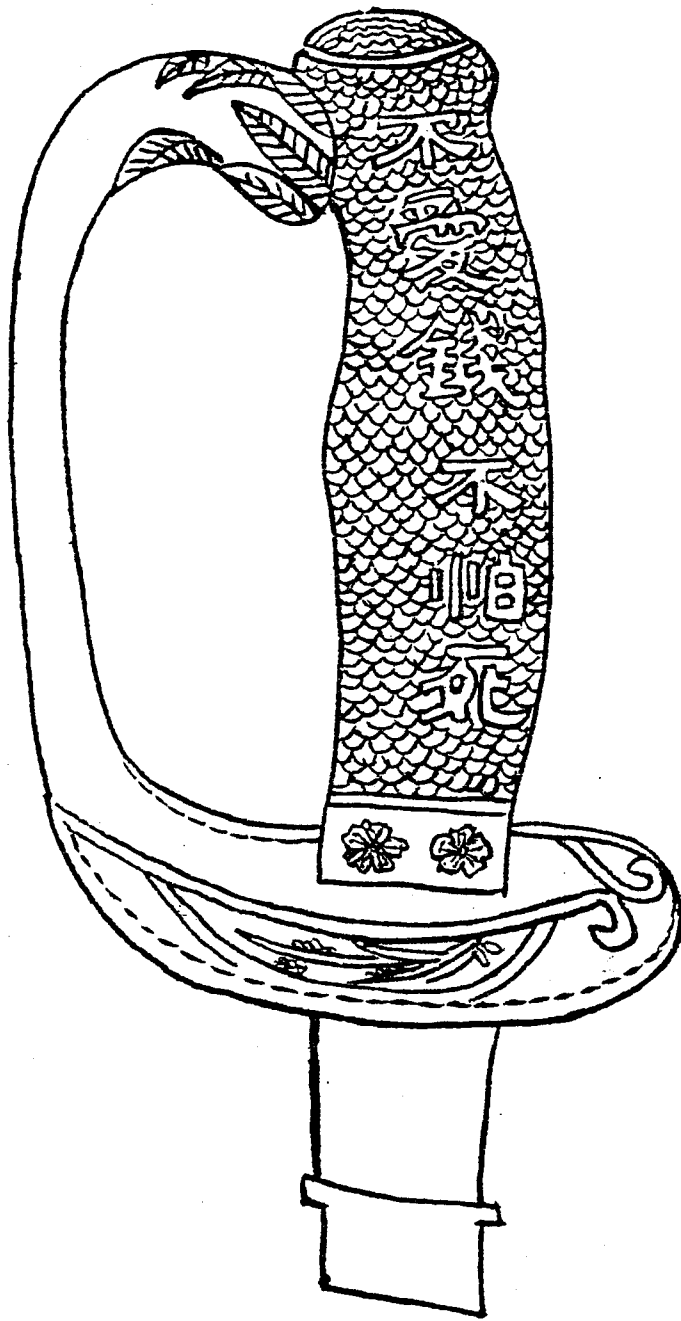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一十)

(1) 之二圖附

(甲)

柄刀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鑄不
愛錢不怕死及愛國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
花二護手二面均鑄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銅製刀
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2) 之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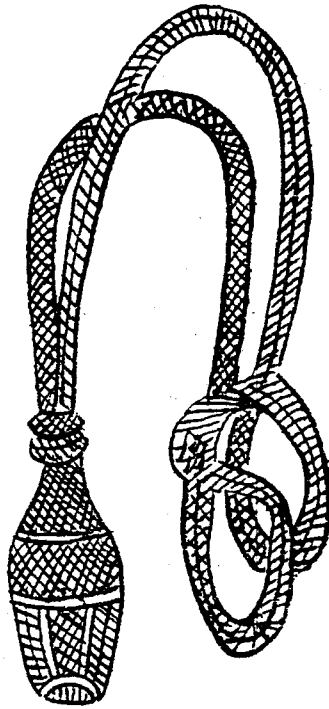
(乙)

(二十)

鞘 刀



縫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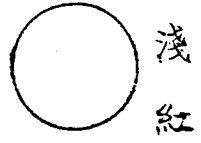


刀縫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米厘總合兩端以花瓶形之縫鉗束之縫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生的四米厘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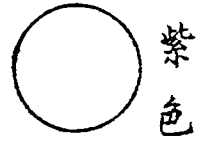
三 圖 附

兵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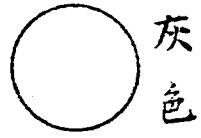
淺
紅

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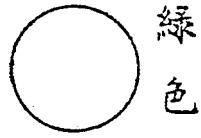
紫
色

法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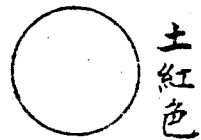
灰
色

軍 獸
醫



綠
色

量 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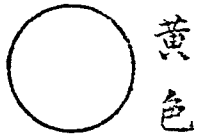
土
紅
色

兵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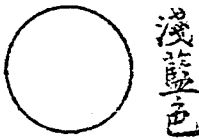
紅
色

兵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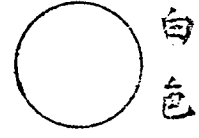
黃
色

兵 砲



淺
藍
色

交 工
通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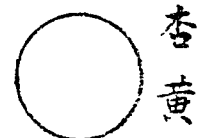
白
色

重 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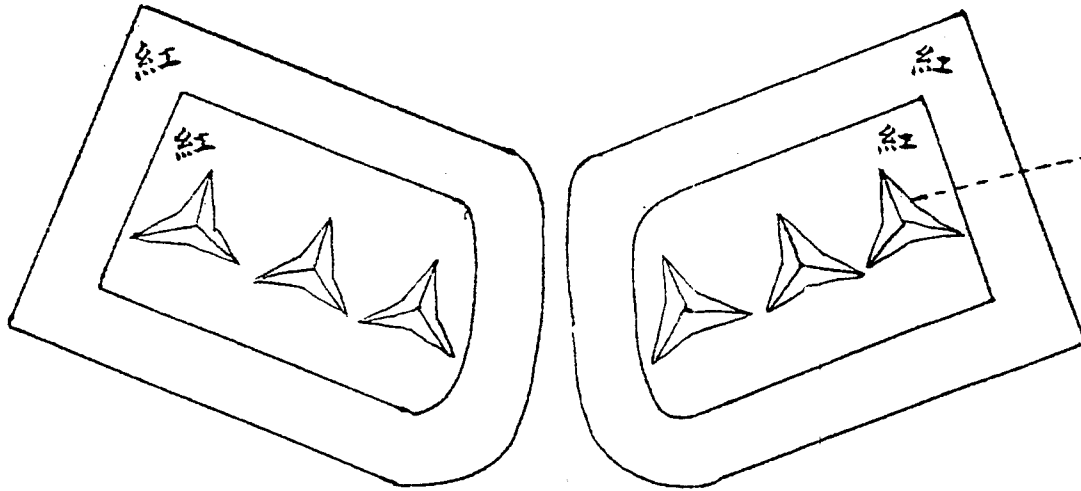
黑
色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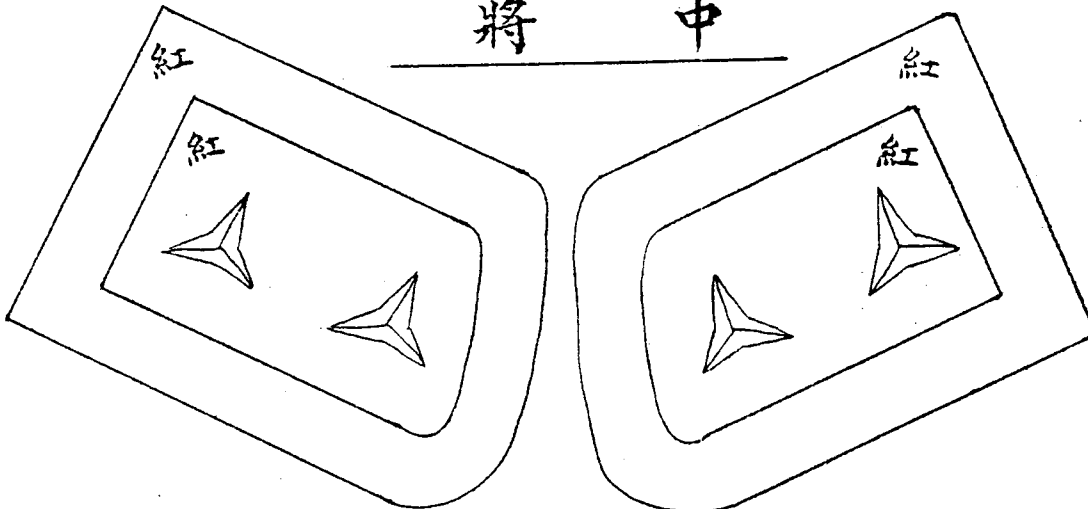
杏
黃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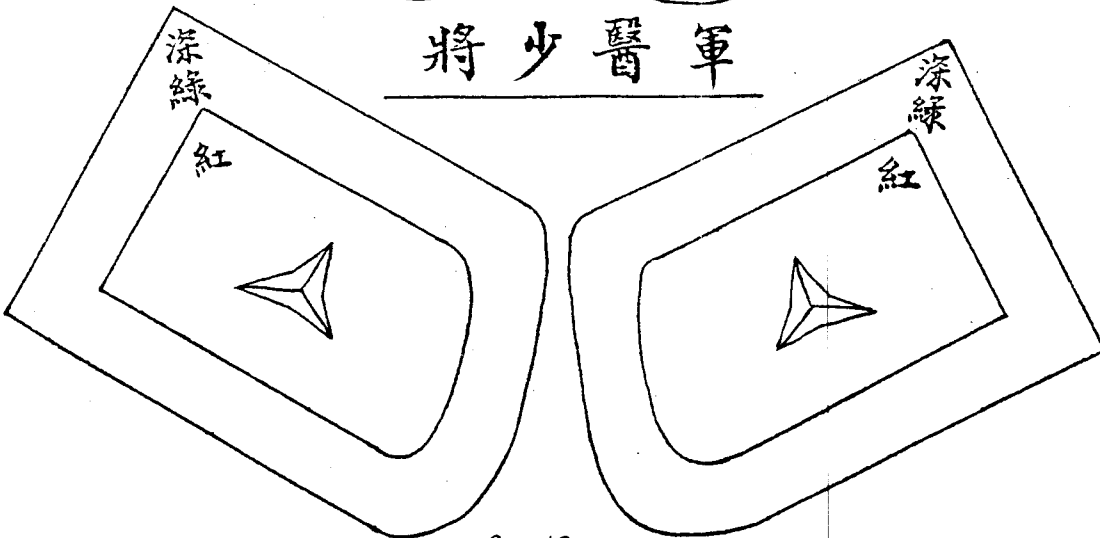


各級領章上之立體三角星均為黃色用銅製或鍍製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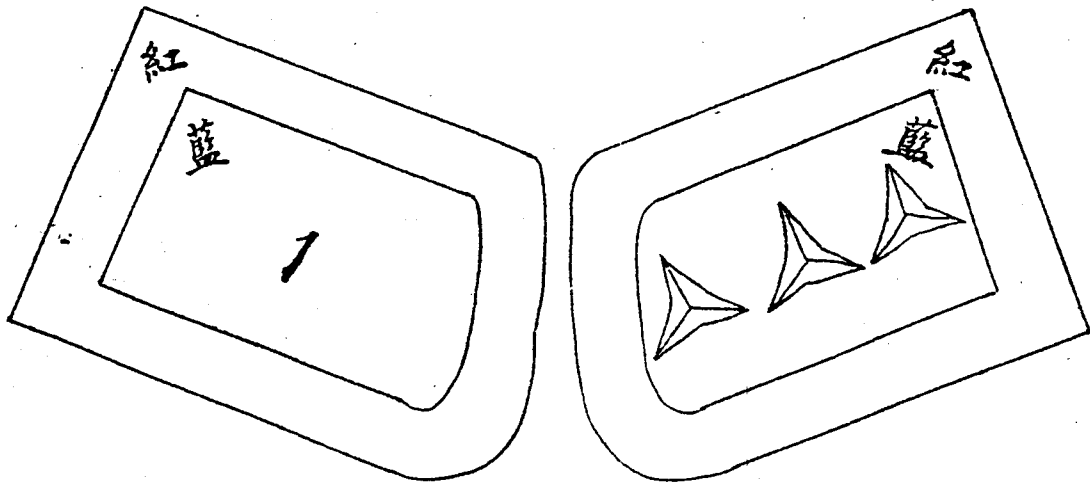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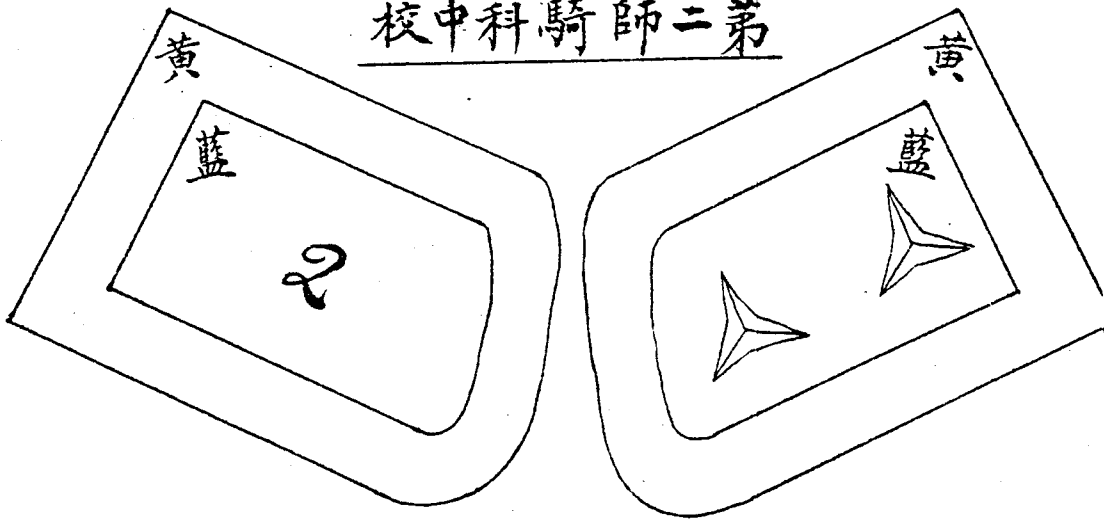
(五十)

(2)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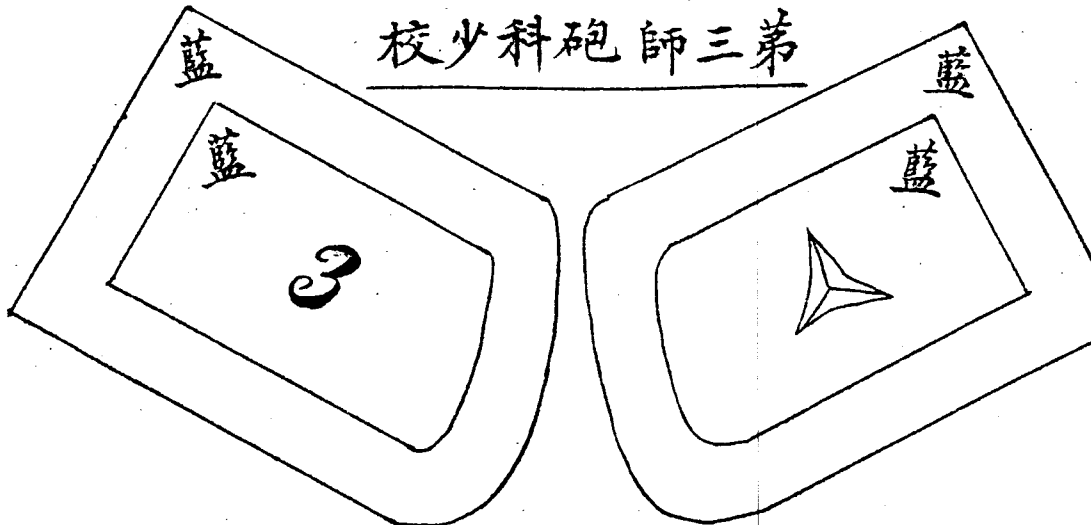
校上科步師一第



校中科騎師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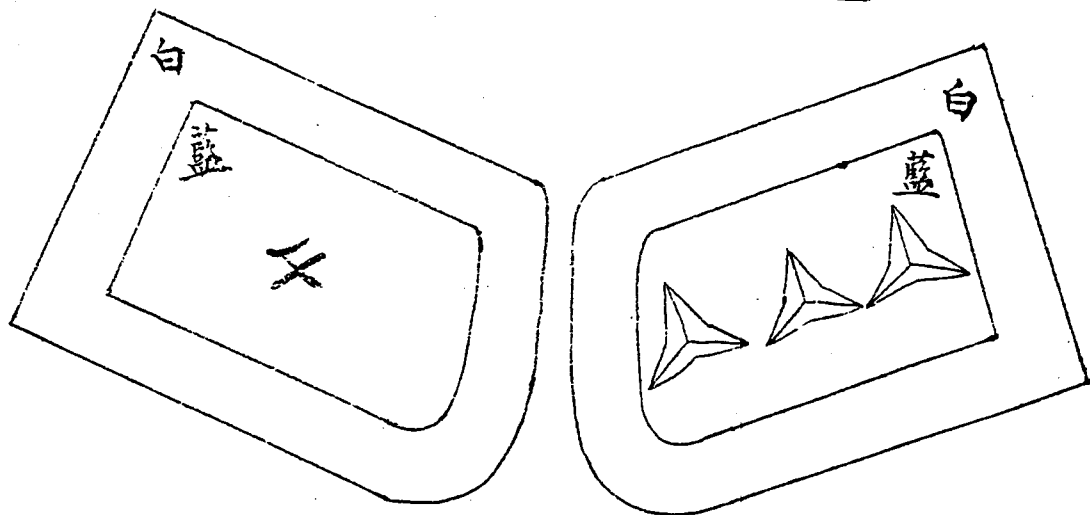
校少科砲師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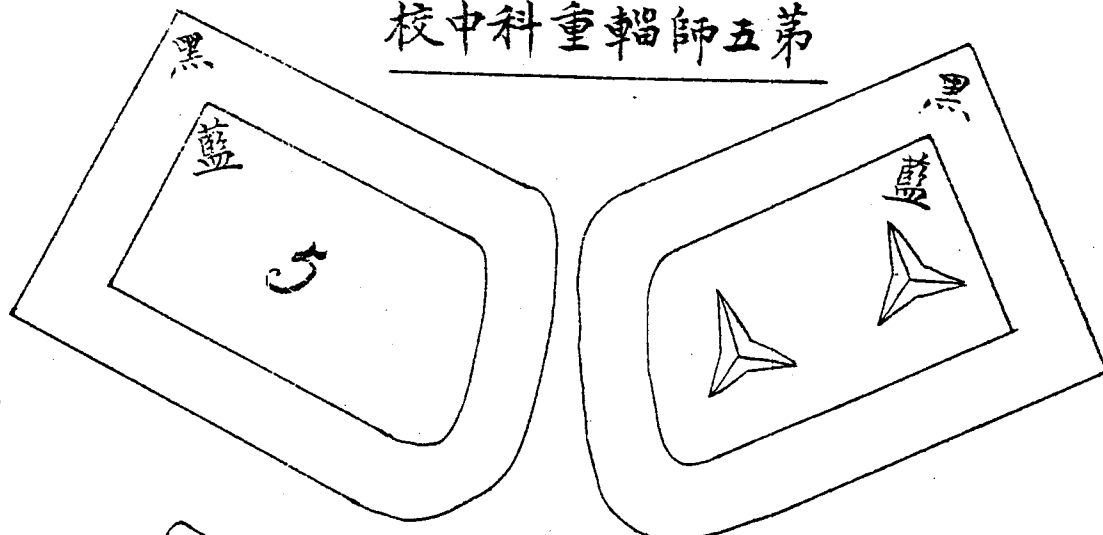
(3) 之四圖附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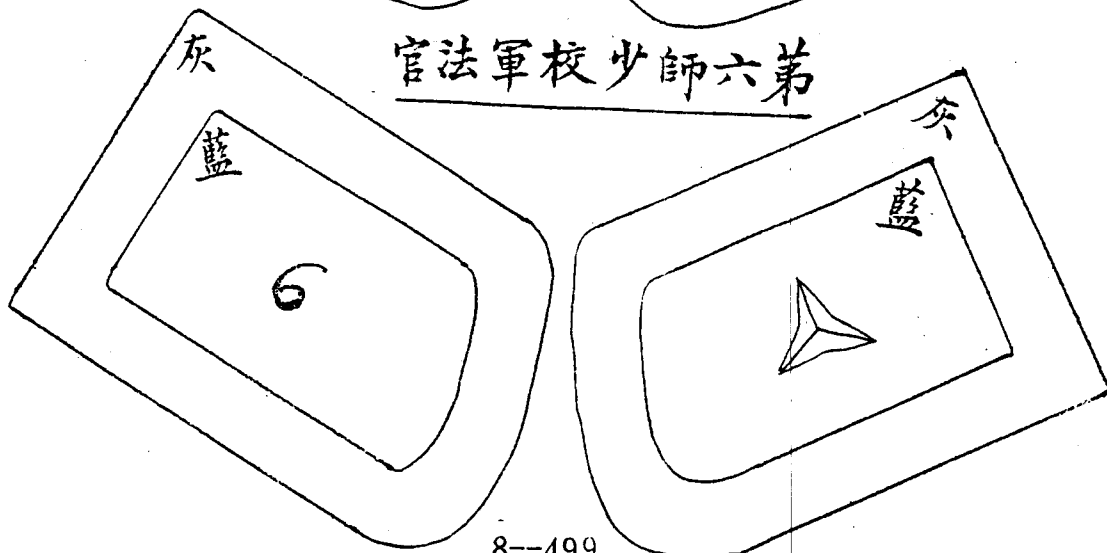
校上科工師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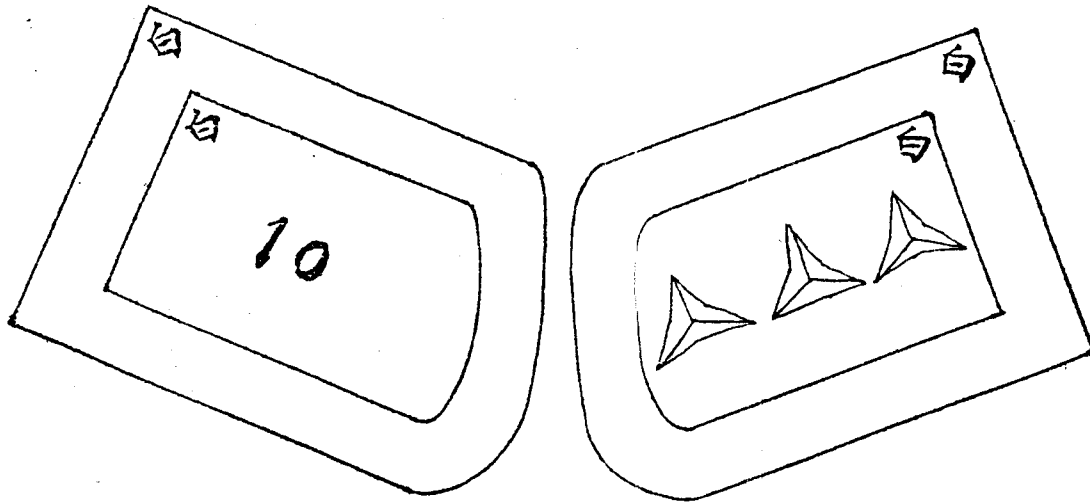
校中科重輜師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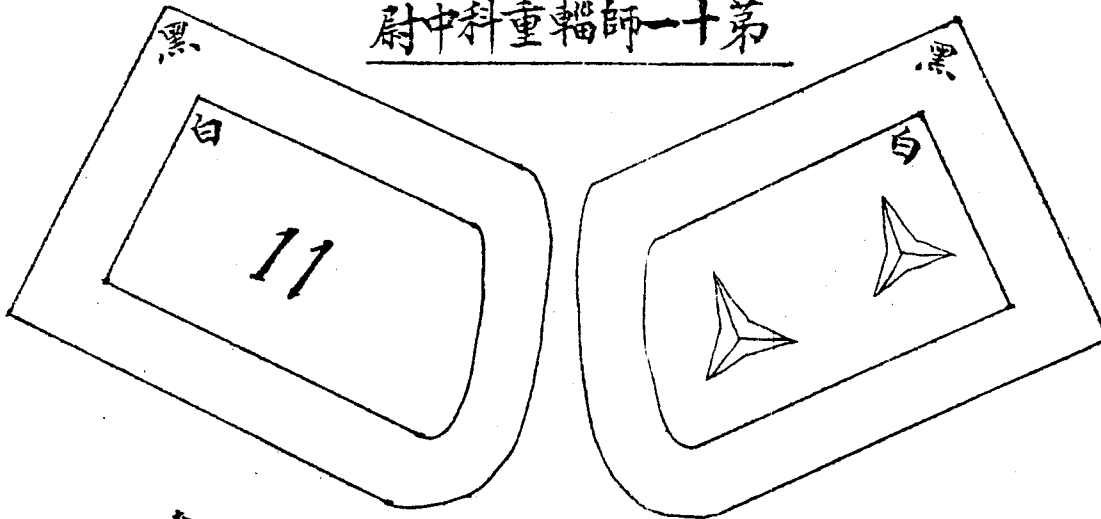
官法軍校少師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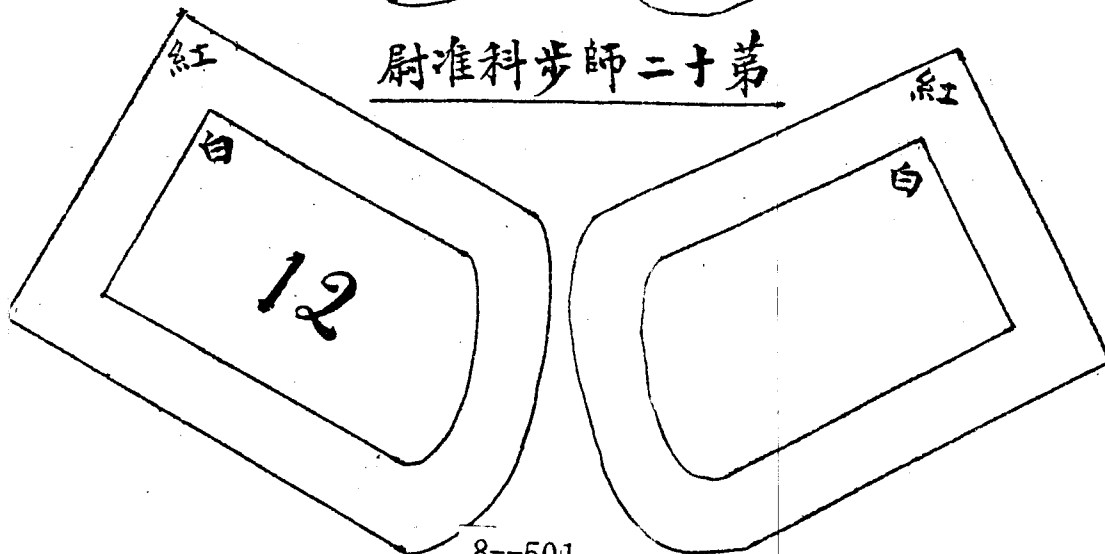
尉上科工師十第



尉中科重輜師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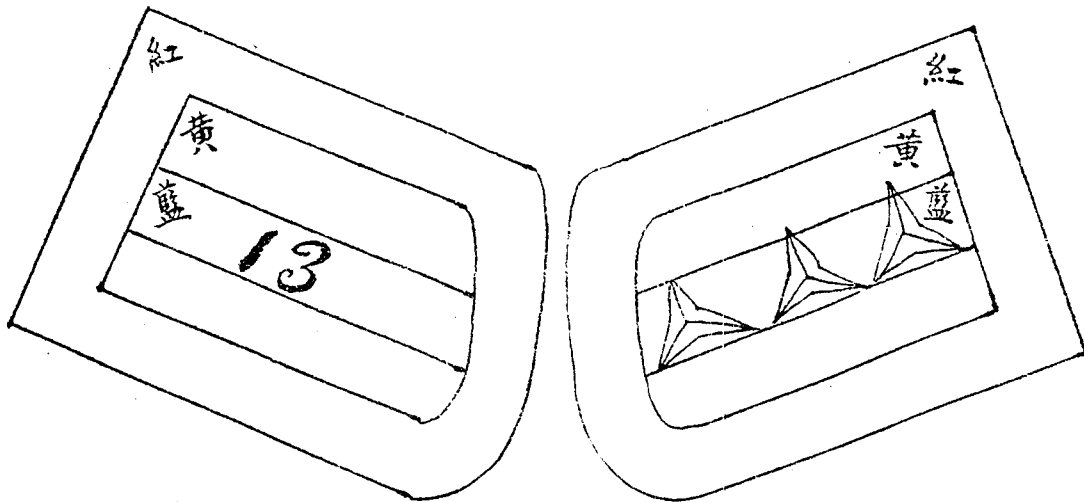
尉准科步師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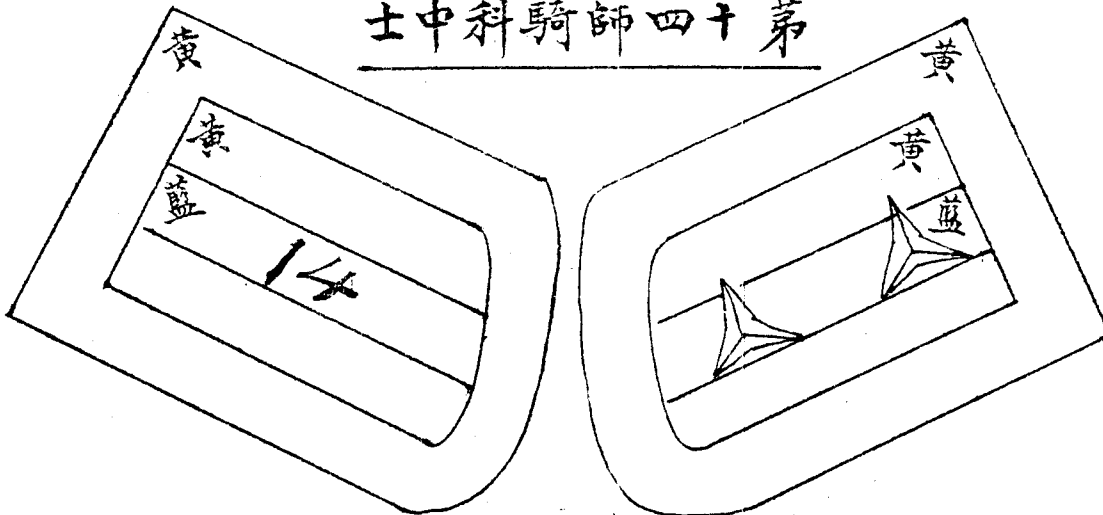
(九十)

(6)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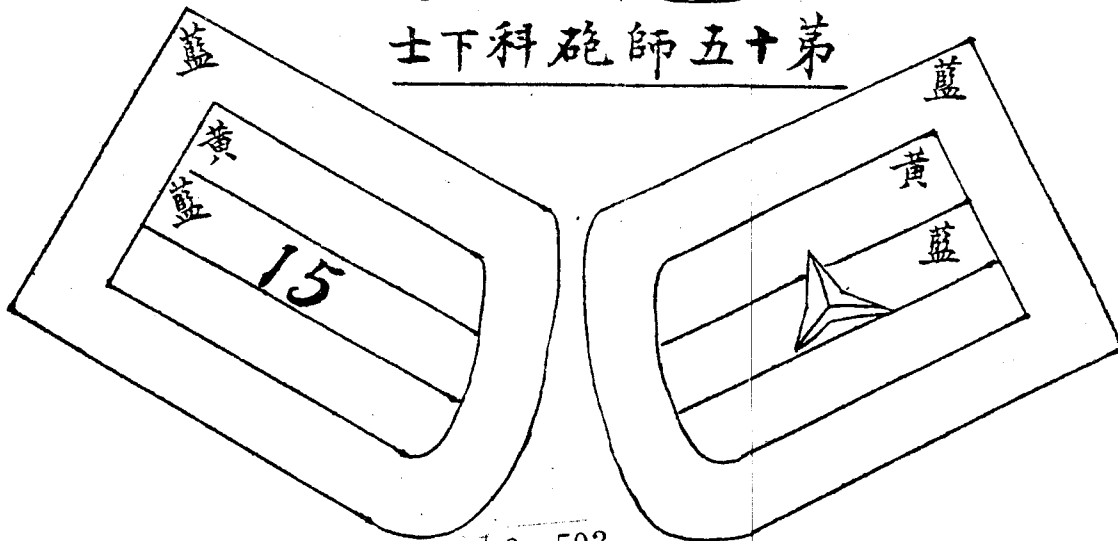
士上科步師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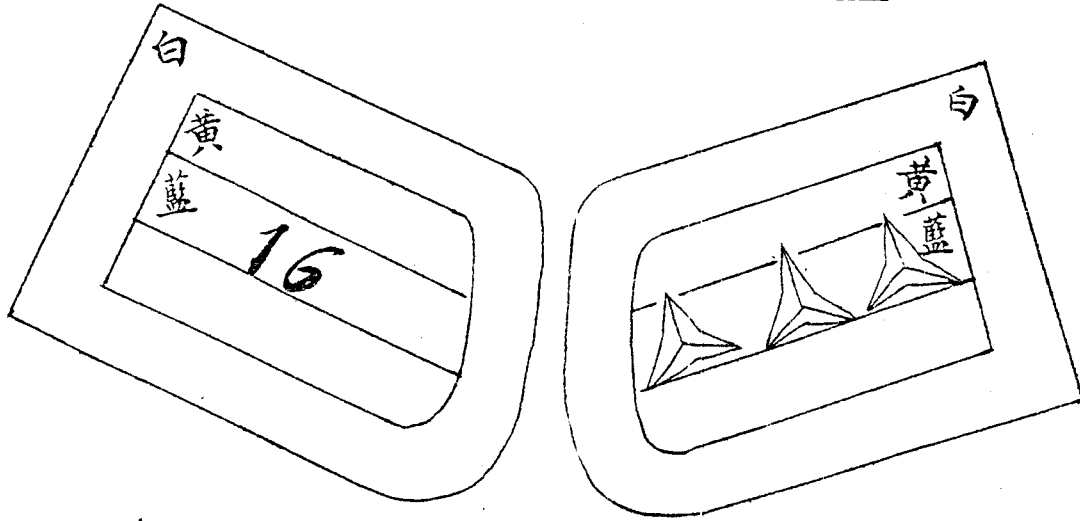
士中騎師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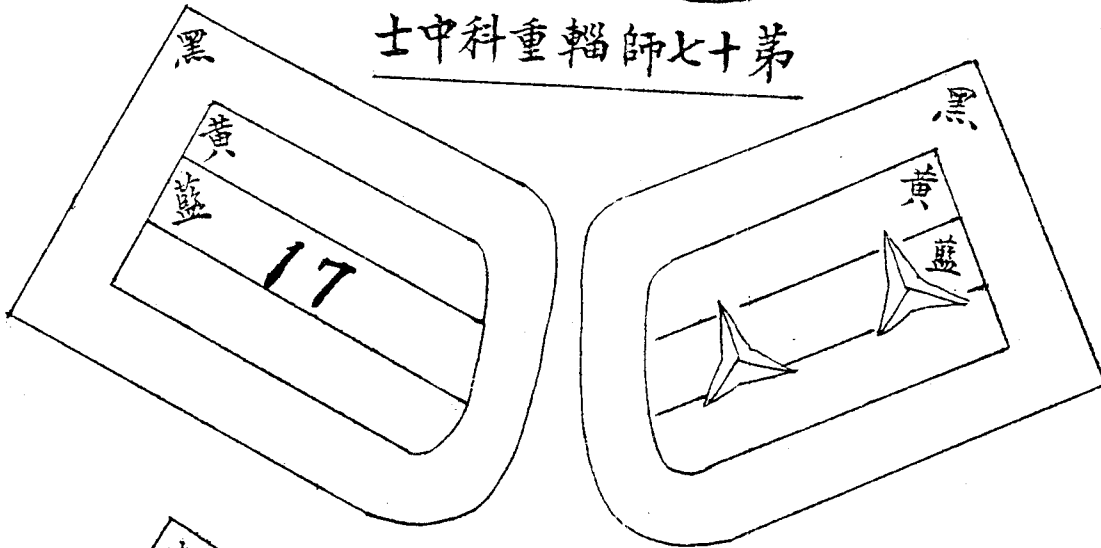
士下砲師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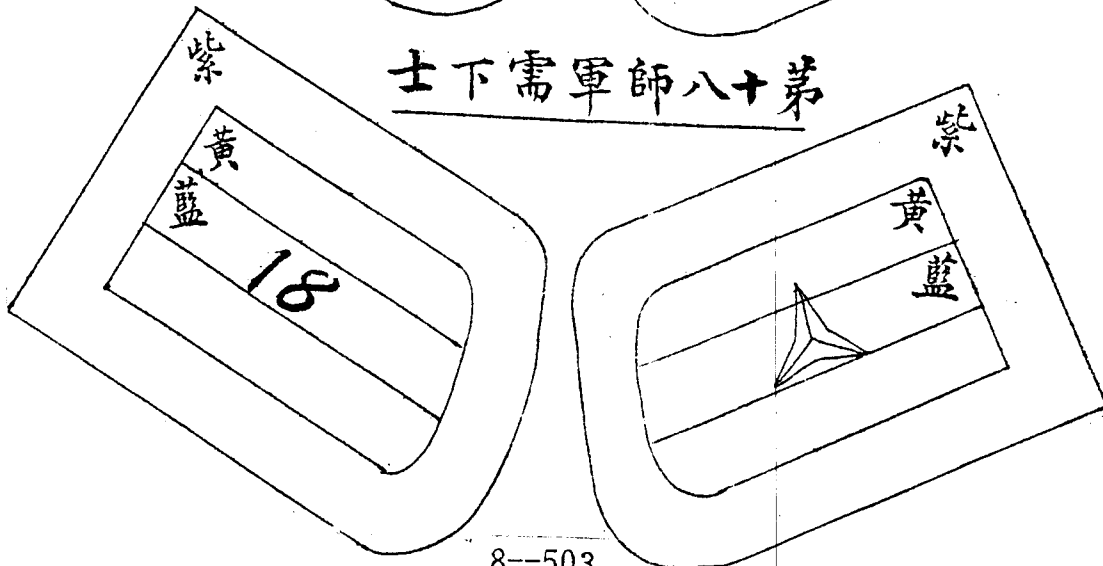
士上科工師六十第



士中科重輜師七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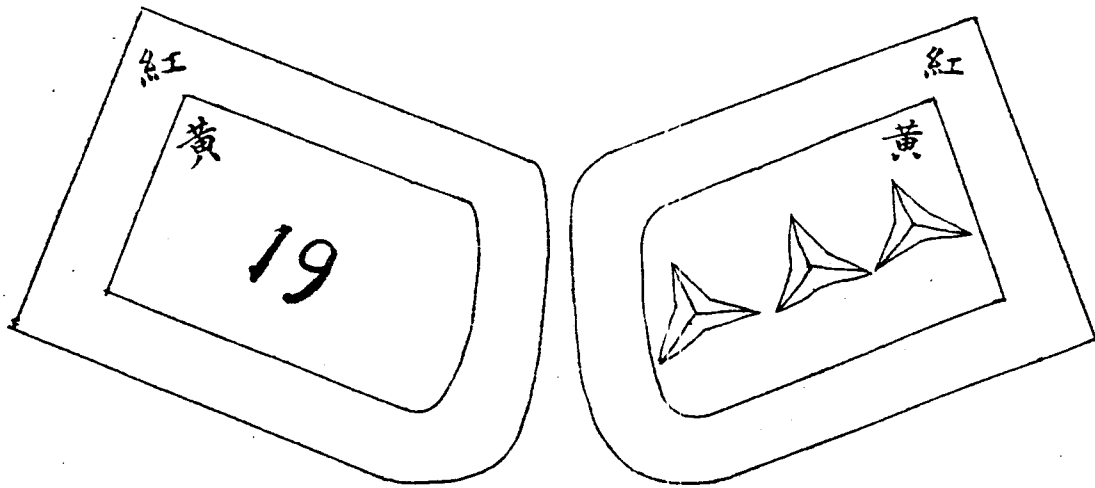
士下需軍師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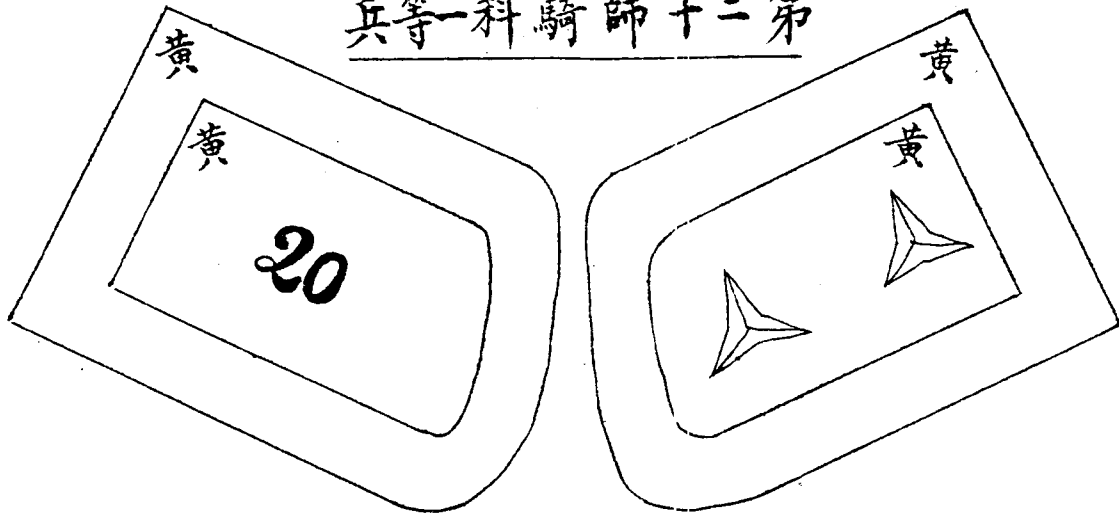
(一十二)

(8)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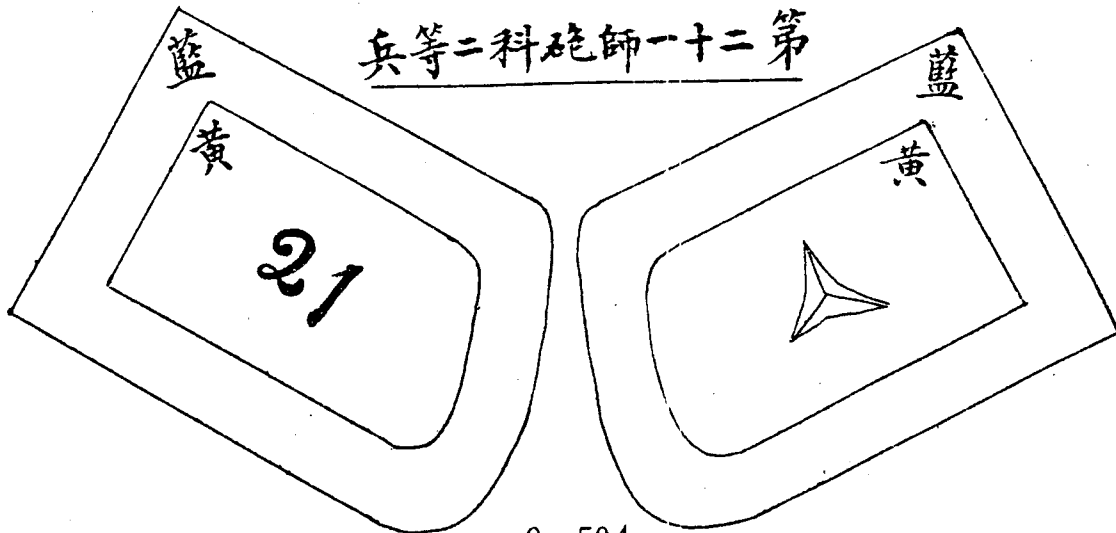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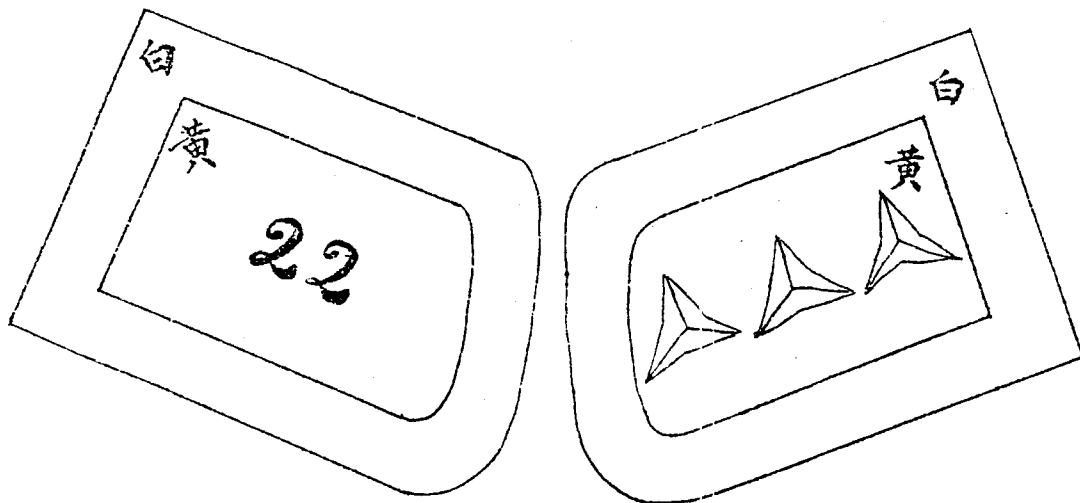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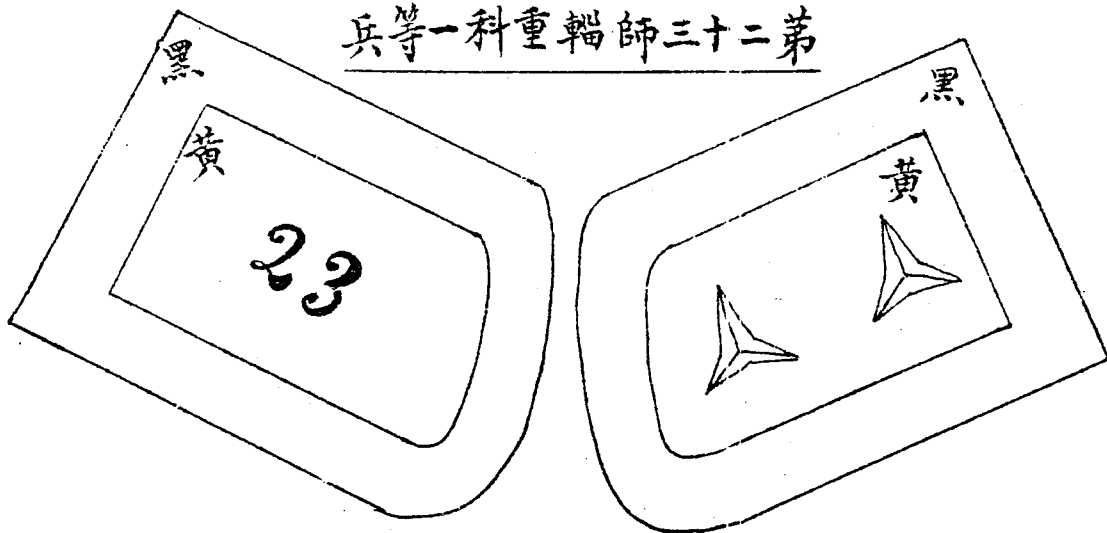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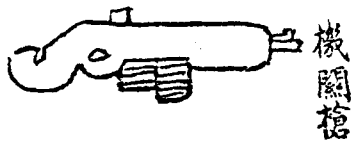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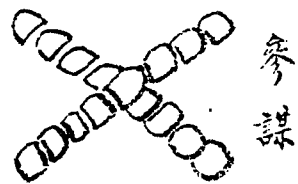
(三十二)

(1)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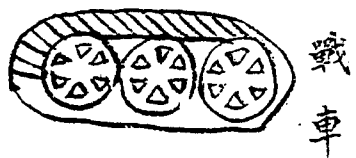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機
關
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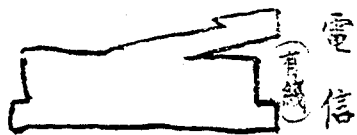
參
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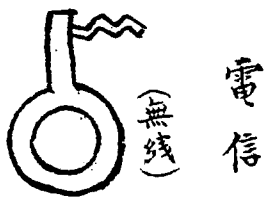
戰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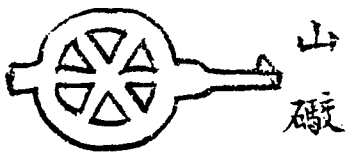
重
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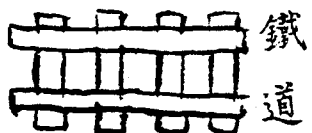
電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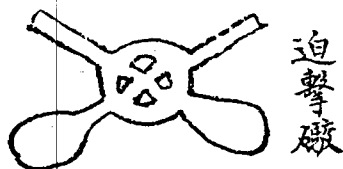
電
信
(無線)



山
礮



鐵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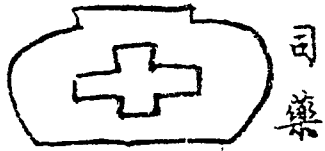


迫
擊
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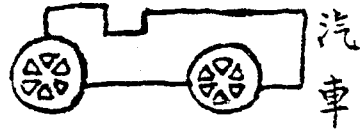
(2) 之五圖附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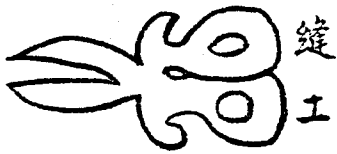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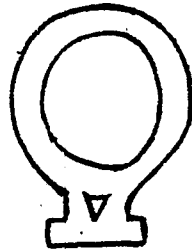
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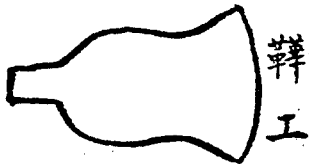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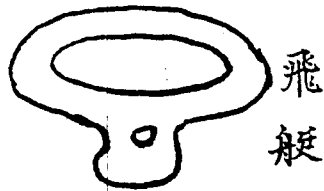
縫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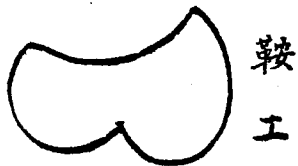
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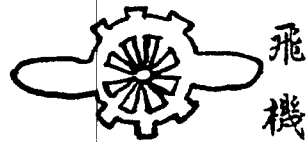
鞞工



飛艇



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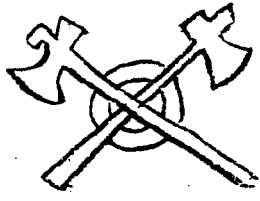


飛機

(五十二)

(3) 之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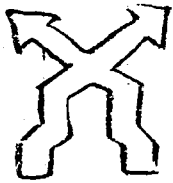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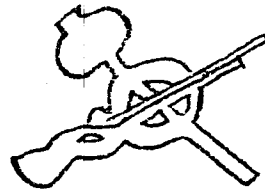
木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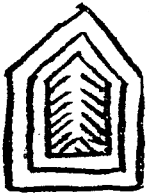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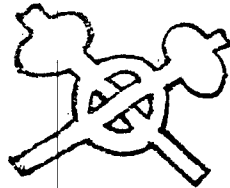
要
塞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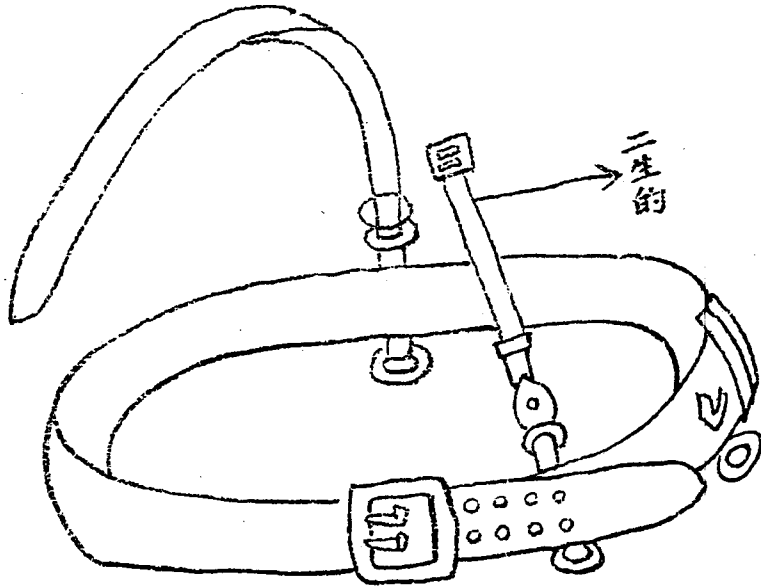
學
生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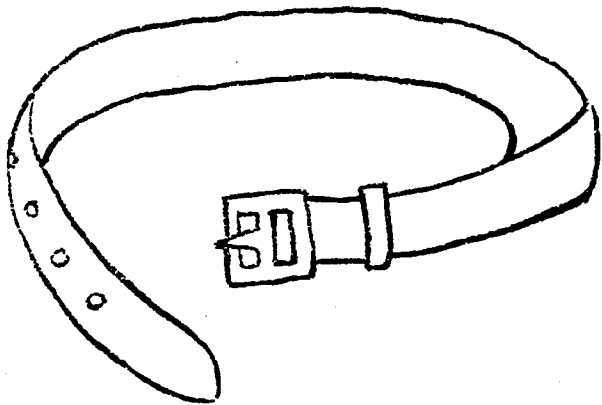
附圖 六
武裝帶

(六廿)



武裝帶以絳色皮為之長約一米達三十
生的寬約六生的各環扣以銅質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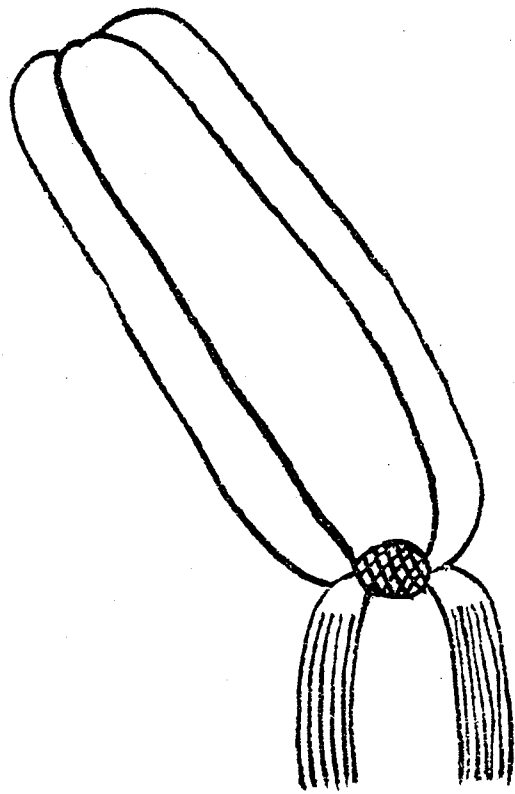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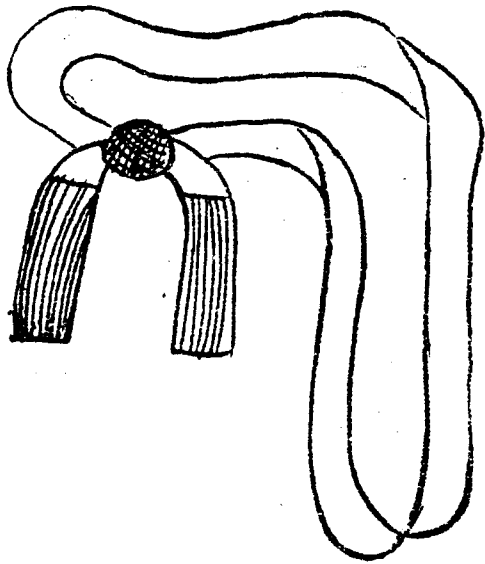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
的五環扣用銅質

(七十二)

附圖七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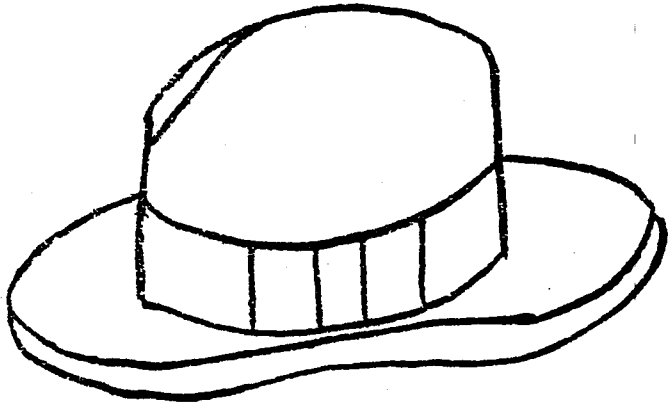


值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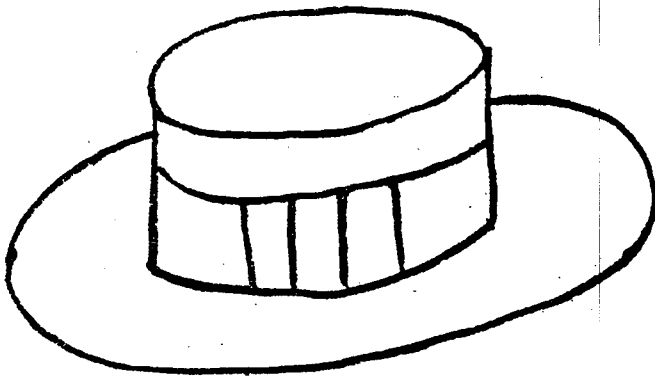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八 圖 附 (八十二)

帽 呢 冬 屬 軍



帽 草 夏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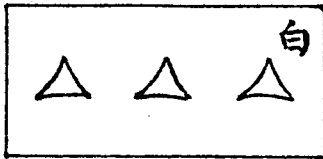


(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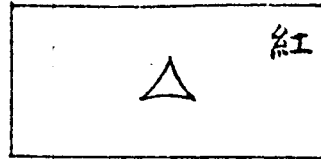
九 圖 附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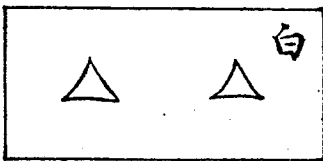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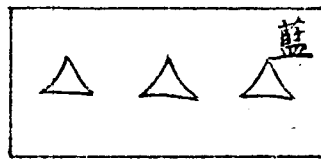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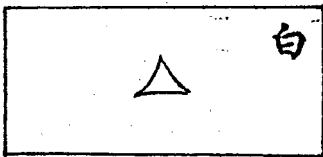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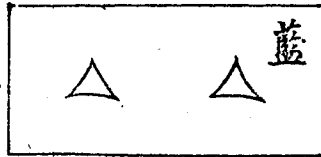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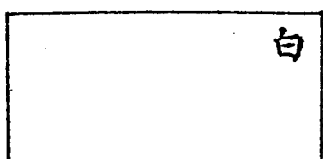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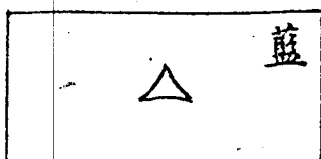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祕



8--513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八號

令知聲請撤銷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征收該市區內各項稅捐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查前據該部呈為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請將該市區內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碍難遵辦情形請鑒核轉呈撤銷原案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如該部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一案當即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並指令該部知照一面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九號 令知任命陳儀代理部務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代理部長鹿鍾麟呈稱孫良誠由泰安撤兵一事當即親赴山東勸阻敬請給假兩星期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部代理部長因事請假業經任命陳儀代理部務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〇號 令派專員會勘蘇皖省界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蕭縣清理湖田委員會王紹憲等呈請劃定蘇蕭皖靈兩縣省界藉免糾紛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妥辦具報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飭江蘇安徽兩省政府派員會勘並轉飭各該縣嚴禁滋事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派定專員會同各該省政府所派委員切實履勘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一號 令知奉安宣傳列車出發日期仰飭所屬一體協助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爲奉安宣傳列車定於五

月十日由浦口出發請函府轉飭津浦各車站所在地之政軍各機關一體遵照隨時協助以利宣傳等由經奉批照辦轉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電江蘇安徽山東河北各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電津浦路各站駐軍一體遵照協助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二號

令發編製曆書辦法并十八年曆書仰妥擬具覆以憑核轉由

令教育部

為令飭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四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三號令事由為「行政院呈為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呈催編製曆書一案經決議轉請令飭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俾免遲誤錄案呈請鑒核訓令從速編製」後開「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將該項曆書從速編製以免遲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本院遵即轉知天文研究所從速擬具辦法各在案茲准該所復稱「准函前因敬擬具編輯曆書辦法四則另紙錄請查照」等由並附辦法一份暨十八年曆書一本到院查該所所擬辦法第三則(2)(3)兩項關於曆書內容須先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俾得據以編製相應將原擬辦法全文另紙抄錄連同十八年曆書一本送請查照迅予核復並請咨催立法院將頒發曆書主管機關從速定議以重時政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提議將頒發曆書改歸內政部辦理俾免延誤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決議咨請稱「本院核議並呈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在案嗣准立法院咨復以此案經該院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似可暫維現狀無庸即行改訂等由到院復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八

經令知該部在案是頒發歷書主管機關現在仍屬該部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天文研究所所擬編輯十九年歷書辦法第三則(2)(3)兩項從速妥據辦法呈覆來院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編製歷書辦法一紙十八年歷書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三號 令知任命省政府主席案由

令山東
安徽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行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令知任免湖南交涉員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令知會核察哈爾寶昌縣屬十七年旱霜成災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于照
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會銜呈稱爲會核察哈爾寶昌縣屬第一二兩區十七年份被旱霜成
災地畝請蠲緩銀糧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
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六號 令知任命常任次長陳儀並代理部務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陳儀爲軍政部長任次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長職務以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七號 令知廣西省政府呈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仰即會同議復以憑飭遵由

令 教育部
內政

爲令遵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呈稱案據蒙山縣縣長曾貫一郵電稱前奉令發舉士條例飭遵辦一案當經召集各法團會議推舉惟縣黨部團務總分各局教育局財政局等可否認爲舉士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職業團體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職縣除縣商會外所有縣農民協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等均未正式成立如上述各局不能認爲職業團體當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各鄉農民協會如係正式成立者能否參加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統乞電示飭遵等情查前項疑義前據本省民政廳轉據鬱林縣縣長呈請解釋業經轉呈在案茲據蒙山縣長分條請示尤爲包舉無遺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併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內教

政
育部議復以憑核奪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八號 令知張恩輔給卹案經呈予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張鎮南呈伊子恩輔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隨軍北伐至衡州被溺身死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九號 令知請將商會法提前決議案經呈准令催立法院照辦由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請轉催立法院將商會法提前決議公布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催立法院提前議決呈核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此合行令該部仰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〇號 令知任免省政府主席案由

令廣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雄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又奉令開廣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伍廷巖代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令知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嗣後一律改由國府核發由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奉此合行令仰該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知關於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案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頃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盈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善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三號

令知廣西省政府呈據鬱林縣請解釋舉士條例案仰會核具覆由

令 教育部
內政

爲令遵專案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呈稱案據廣西民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發各省縣舉士條例業經分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鬱林縣長唐朝緝皓日代電稱遵查各縣舉士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關係指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又第三條第八項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各等語查職縣團務總局地方財務局教育局農林研究會農林建設委員會植桐委員會教育會商會縣商民協會等機關是否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又上列各機關之職員是否係委任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職廳未敢擅便指飭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到府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內政教育部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四號

令知士兵潘文發等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十軍三十師特務營士兵潘文發等六名受傷較輕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分別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五號 令知鄧德懋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九軍連長鄧德懋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令知呈准李喬劉時佳李應秋等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在湖南討共陣亡之前獨立第二十師連附李喬擬照中尉陣亡例司務長劉時佳差遣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七號 令知瞿鈞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民婦瞿謝氏呈稱伊夫瞿鈞因討袁失敗在滬組織黨務被誘捕繫西獄勞憤成疾卒以身亡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八號 令飭緝緝在逃襄花汽車路管理局長李星樓歸案究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代訂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萱呈稱案據職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呈稱呈爲呈請通緝事竊查襄花汽車路管理局自省政務會議議決收回官辦以來因防衛土匪及接洽軍隊異常困難所有局長一職向由鈞府委派軍人充任上年十一月份前局長魏尙彬因事撤差遺缺復經胡委員宗鐸於鈞府

第五十六次政務會議提議請委清鄉督辦署職員李星樓接充並經決議通過在案該局長供職數月尚無貽誤此次中央討逆軍到漢以後突於本年四月十七十八兩日迭據該局技士劉崇謹總務課長曾廣裕會計課長李棟材電稱李局長赴漢已逾半月迭經函電迄未見復風聞已挈眷赴滬漢上存洋二萬五千餘元局務暫由職等維持請示辦法等情到廳查該局長赴漢半月之久事先既未向廳請假到漢復未來廳接洽所攜欸項亦未報解其為擅離職守捲欸潛逃已無疑義似此目無法紀若非嚴拿究辦其何以肅官方而儆效尤爲此開具該局長年貌籍貫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迅予通令本省各機關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乞咨請河北省政府令行原籍官署將該局長所有財產立予查封聽候處分以重公款而儆貪污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該局長捲欸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分令通緝暨咨請河北省政府飭屬查封該局長財產外理合開具該局長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解辦以儆貪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長大

計開在逃襄花汽車路管理局長李星樓一名年四十五歲北平蠡縣人面黑無鬚眉重目銳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令飭嚴密查禁「民意」「黎聲」兩種反動刊物由

內政部
令 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一期所載各言論悖謬黎聲專載反對三全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請飭查禁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請函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並查緝其在山東主持人物以泯反動而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報各一份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並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真查辦以杜反動而絕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查緝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以杜反動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〇號 令知省政府委員朱兆莘辭職照准案由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一號 令知任免湖北省政府各委暨各廳長案由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恒劉樹杞陶鈞但燾時功玖均即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兼湖北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即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穀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萱爲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又奉

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令知立法院咨覆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由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

立法院第一五號咨開案准貴院咨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查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業經呈奉鈞院第二五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決議案均悉准予備案仍由該會逐案詳加審核擇其可行者妥擬具體辦法呈候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決議案內創制禁烟特別懲治法律案附列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似應提前實施當經提交職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依據江蘇省政府提議之刑法鴉片罪修正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修正等因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件到院經於二月五日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抄同原案備文咨送計抄送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件等由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專項第四案（即修正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案合併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查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案奉經本院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旋又奉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刑法鴉片罪案付職會與前案合併審查遵於四月九日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簽以年來雖厲行烟禁而流毒迄未肅清未始非刑罰過寬有以致之爲正本清源計一面似應修正刑法第十九章各

條規定之未完善者一面關於公務員有保縱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尼士丁等麻醉品之輸運栽種
吸用等情事仍應另行起草特別法加重治罪至公務員強迫人民栽種鴉片尤應嚴懲庶於現行刑法及
厲行禁烟兩無關礙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付法制委員會起草禁
煙法及施行細則(二)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各條無庸修正在案除由本院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烟法及
施行細則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令知出納人員保證金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
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爲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
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
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維須規定後錄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
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任之重輕定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
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施行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令發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議決案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令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會省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關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以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實

(二) 農林蓄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

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二)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業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令知 總理奉安大典誌哀七日辦法仰敬謹遵照由

令各會部
市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虞電內開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為該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此次奉安大典全國一致舉行下半旗及臂纏黑紗停止宴會俱樂部等事一律改為七天自北平 總理靈柩奉移之日起至奉安之日止即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請鑒核迅予電飭全國一體遵照等情除分電外合即電飭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東電經通飭遵照在案奉電前因除分令外合再照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

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 令知所陳救災要圖奉令分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令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爲精力衰疲難勝艱鉅懇祈准予辭職以重賑務並稱舉辦海關附加賑捐及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兩項爲救災要圖請予明令施行以救災黎等情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是案行政院已有決議該院決議內稱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辭職留海關附加賑捐案交外交財政兩部長核議並呈請政府明令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以恢復交通維持糧運關於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案交財政內政兩部長核議辦法呈候決定等語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議決案辦理在案除年撥專款備荒一節業經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緩議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呈令仰查照辦理並分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來院業經指令慰留並勸採該主席所陳救災辦法分別呈請

國府鑒核施行飭交各主管部核議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主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七號 令飭查覆晏福生降級請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覆前第一路總指揮部第五十八團團長桂永清呈爲該團少尉兵器具晏福生陣亡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查此案業經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專案請卹有案該團長所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節礙難照辦應請飭知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准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二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奉主席諭該兵器員晏福生原係少尉照章應以中尉給卹乃該部反予降級辦理具何理由交該院轉飭查明議卹具覆核奪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妥議具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八號 令發軍政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五月份軍費支付預算書仰即核撥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送專竊查職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十八年五月份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計洋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零一角二分五厘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轉令財政部照數撥給以符預算而便支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發此令

計檢發本年五月份軍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九號 令飭所屬一體按月彙解所得捐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自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以來各方繳解者甚形踴躍具見全國同志愛護黨國之誠殊足嘉慰惟近頃以來各機關按月彙解者固多其中日久懈生奉行不力者亦爲不少疊經函請貴府令知全國各機關按月繳解不得延欠等情各在案但尙多因循不解者殊有未合用再函達貴府希即重申前令通飭各省市政府暨附屬各機關自後務須按月彙解勿再延宕以重黨令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行到府均經分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知禁止官吏認捐案由

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二八

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為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一號 令知胡謙給卹辦法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卹金應准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已補發卹令請准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二號 令知修正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案呈准明令公布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三號 令知吳先烈祿貞照上將陣亡例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專案准

國民政府又官處函開准貴院函復關於吳忠華呈爲遵令具領伊父吳祿貞卹金懇飭軍政部照撥一案據軍政部復稱應俟奉到府示後再行遵辦等情轉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核辦等因查吳先烈祿貞前經貴院呈據軍政部核議優卹辦法轉陳到府當經
國民政府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表揚並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在案准函前由並奉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查吳先烈祿貞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有
國民政府明令經登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九號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依例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遼甯省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

呈爲具報啓用印信日期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九號

令內政部

呈送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十三班正科畢業學員等第分數成績表仰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〇號

令財政部

呈為擬具私鹽治罪法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本院於五月七日提出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刪第四條送立法院除咨送外仰即知
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一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江蘇青浦縣境內飛機廠佔用地畝請將應收糧額豁免以免民累
而資核實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商民協會請頒鈴記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鈞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指令

三四

中央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

早為奉令任命為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遵於五月六日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報病勢漸就痊愈差可勉力任勞遵於假滿之日回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六號

令湖南建設廳廳長賀耀組

呈報視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七號

令教育部

呈為呈送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各草案請核送立法院從速核定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本院政務處審查簽稱該大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各第二項『由教育部提請』下應加『行政院轉請』五字『咨請教育部提請』下亦應加『行政院轉請』五字其第二十六條內『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係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之誤第二十七條『除適用本條例』下應加一『外』字等語業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改後送立法院除照案修改一併咨請立法院迅予核定外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指令

三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八號

內政
令教育部
農鑛

會呈審查農業推廣條例決定改為農業推廣規程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會同審查修改各節均尙妥適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矣俟奉到指令再行飭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規程二份留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九號

令鐵道部

呈請轉呈飭局刊鑄膠濟路管理委員會關防暨官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內政部

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三班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實習名單乞轉呈備案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名單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一號

令內政部

呈為准廣西省政府咨送蒼梧縣應賑戶口清冊請查照轉呈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內政部

呈為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請轉呈核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大致尙妥惟第二條「偷」字下應加「所指定發充警費之稅捐」十字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政府核示施行除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三號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

呈繳前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印信祈鑒核註銷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前襄花汽車路管理局局長李星樓擅離職守捲款潛逃情形開具年貌籍貫請鑒核

迅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解辦由

呈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民政廳遵令議復處分天河縣縣長梁名彥一案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六號

令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郭汝棟

呈報遵令依限到任請鑒核備查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指令

四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七號

令工商部

呈報交辦全國商聯會關於商務報告國民政府經濟政策一目求予填註以便彙編一案
已根據 總理遺教列舉重要各點編一節略令發遵照參酌彙編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浙省杭州寧波兩市對於衛生事項已設科辦理俟收入增加再行遵令擴充成局祈
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九號

呈悉此令

令衛生部
呈復遵令添派司長金贊善爲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由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送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掌理「土木工程及一切技術」等事項核與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所列職掌不符且與該省建設廳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科職掌抵觸應刪去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遇星期及例假輪值者次日得補假一日」等字亦應刪去以與各廳細則規定一律第二十六條「只能於接待時會晤」之「時」當係「室」字又建設廳辦事細則所列建設農礦工商各項職掌在該省未設立工商農礦兩廳以前亦應查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規定分別增正庶免缺略再宗教事項原屬民政廳主管該省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四條所列「及管理各種宗教」等字亦應刪去至各廳細則內關於各科職掌多係籠統彙列未能明晰並應逐項列明仰即遵照更正另呈核定附件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指令

四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思恩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分別蠲緩請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二號

令代理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呈爲擬定武漢特別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核准備案組織條例改爲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三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本月十一日赴平迎櫬擬請假一個月部務派次長連聲海代理祈鑒核令遵由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四號

令財政部

呈復派公債司長葉景華爲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五號

令鐵道部

呈送五六兩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指令

四四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鐵道部

呈訂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規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軍政部

呈賈中央各部隊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乞核飭照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內政部

呈為呈報核准新疆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徐謙更名徐益柔一案情形祈鑒核轉陳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前第卅七軍代軍長范熙績呈請撫卹陣亡中尉排長楊高陞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總司令部服務員應訪樵因公病故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財政部

呈為呈復湖南省政府所擬修改湘省各縣財政局章程條文似可照準備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並指令湖南省政府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

呈悉此案並奉

呈為呈明修正湘省各縣財政局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發交到院業經令據財政部核復所有該省政府擬修正湘省各縣財政局章程條文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軍政部

呈胡宗邱病故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早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指令

四八

令軍政部

呈為廖定璠中彈殞命擬照少校陣亡例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目郵費
定一年	定半年	零售每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	
		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宜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8--559